

義

縣

志

王允之



一	卷後	第 二 十 冊
誌 附		

附

誌

附錄 1.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 附錄 5. 附錄 6. 附錄 7. 附錄 8. 附錄 9. 附錄 10. 附錄 11. 附錄 12. 附錄 13. 附錄 14. 附錄 15. 附錄 16. 附錄 17. 附錄 18. 附錄 19. 附錄 20. 附錄 21. 附錄 22. 附錄 23. 附錄 24. 附錄 25. 附錄 26. 附錄 27. 附錄 28. 附錄 29. 附錄 30.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附錄 34. 附錄 35. 附錄 36. 附錄 37. 附錄 38. 附錄 39. 附錄 40. 附錄 41. 附錄 42. 附錄 43. 附錄 44. 附錄 45. 附錄 46. 附錄 47. 附錄 48. 附錄 49. 附錄 50. 附錄 51. 附錄 52. 附錄 53. 附錄 54. 附錄 55. 附錄 56. 附錄 57. 附錄 58. 附錄 59. 附錄 60. 附錄 61. 附錄 62. 附錄 63. 附錄 64. 附錄 65. 附錄 66. 附錄 67. 附錄 68. 附錄 69. 附錄 70. 附錄 71. 附錄 72. 附錄 73. 附錄 74. 附錄 75. 附錄 76. 附錄 77. 附錄 78. 附錄 79. 附錄 80. 附錄 81. 附錄 82. 附錄 83. 附錄 84. 附錄 85. 附錄 86. 附錄 87. 附錄 88. 附錄 89. 附錄 90. 附錄 91. 附錄 92. 附錄 93. 附錄 94. 附錄 95. 附錄 96. 附錄 97. 附錄 98. 附錄 99. 附錄 100.

義縣志後卷

附誌

目次

刊誤

義縣創編縣志人員表

義縣志參考引用書籍表

附發出捐募印刷縣志公啟人名冊

附收入捐助印刷縣志款項人名冊

附收入捐助印刷縣志款項村名冊

附發出縣志部數底冊

其二

其三

附遼寧省暫行新建設

附創編縣志簡章

附義縣志書館採訪說明書

附義縣志書館原擬登報底稿

附義縣志書館致諸鄉先生公函

附諸鄉先生覆志書館公函

附義縣志書館印刷志書募捐公啟

其二

附義縣志書館致諸鄉先生謝函

附義縣志書館募捐公啟

附祈方家評語刊弁書首用荷光榮啟

附義縣略歷及編縣志經過概史

附致十區各村長副公啟

附縣長館長來往公函

附義縣志跋

其二

其二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其四

目錄終

義縣志後卷

附刊誤表弁言

自亥豕芋羊魯魚帝虎蒸嘗伏獵捐惠蹲鴟或緣於書者之誤或由於讀者之誤一時傳訛遂致千載非笑此校對正誤所以為印刷書籍最重之要點也而縣志乃國史之基礎欲成信史必先成信志則縣志也者尤不容任其誤而不有以正其誤於付刊期間我縣志後卷所為顏曰刊誤表有由來矣彼遼陽志之刊誤表則為散篇數頁內詳類別卷數

頁數行數 綏中志之勘誤表則為散篇一幅內詳卷別頁數 恐其傳觀日久一有未慎則表或遺

損將何據以考核其誤乎雙城志之勘誤表則另為頁附訂終卷後內詳卷數頁數行數 尚可遵

仿惟安澤宣化兩志之正誤表皆自為一卷安澤曰勘誤表民國四年修內詳頁數行數 宣化曰刊

誤表民國十一年修內詳刊誤訂正卷數頁數行數 與縣志各卷相輔而行相觀而善最為合宜而適用也我縣志特

仿行之雖不敢謂執兩用中聊可備查其有無錯誤云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鶴識

詩經之類不究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然其源流一也其源流各異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詩經之類不究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然其源流一也其源流各異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詩經之類不究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然其源流一也其源流各異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詩經之類不究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然其源流一也其源流各異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詩經之類不究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然其源流一也其源流各異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詩經之類不究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然其源流一也其源流各異其源流而中經亦不究其源流

義縣創編縣志人員表弁言

鶴
今而知監修縣志者及各同人亟宜列表於篇也無錫縣志未著撰人名氏簡明目錄曰考無錫

由縣升州在元成宗元貞初由州降縣在明太祖洪武初此志稱無錫縣而所記鄉舉之年有至正辛巳是明初所修也其書分邑里山川物事詞章四大綱而區為二十三日頗簡而賅其後或指為元末或斷

為明初雖時代幸得附會而撰註之人至今猶留疑案也所以元和郡縣志文獻通考曰唐宰相李吉甫撰

篇首皆有圖則曰唐李吉甫撰簡明目錄曰舊為四十七卷釐為罕元豐九域志簡明目錄曰宋王存奉勅撰敘述簡括而體例詳於元和太平興國二志計共

十則曰宋王存撰明一統志體例仍元岳鉉大一統志之舊沿革必考歷朝此書可見勝國之疆域則撰為李賢及姑蘇志簡明目錄曰本吳

凡例釐訂云在明人地志中為近古則撰為王鏊方域志文獻通考宋布衣王希先撰凡前代謂之譜譜叙當時事實而注以今之則王

希先撰之地理志韻編則李申耆撰之皆為法於當時可傳於後世故安澤芮城兩志

於撰者則特書銜名錦縣祁縣臨潁三志於撰者則先書姓氏趙州許州新民三志於

撰者則又書姓名有人員表則自宣化始本志特仿之若監修見新民錦縣宣化三志館長長為民國凡首領通稱如

黑龍江通志編書處曰處長其他縣志局曰局長與縣志館曰館長其義一也編輯見新民錦縣臨江三志經理見許州趙州新民三志繪圖見錦縣宣化二志校對見盛京通志趙州新民三志謄錄

見趙州探訪見許州趙州安澤新民錦縣祁縣宣化芮城八志贊助見新民志以及加名譽二字見新民志各稱又皆散見各志本志特

擇而用之者也本志監修於前者則為去任趙公博綜同仁和佑仁和趙佑字鹿泉博綜衆說確有心得者經學家考

辨似陽湖翼陽湖趙翼字甌北考辨纂述者史學家校勘且遠勝懷玉陽湖趙懷玉字味辛校勘學家繼而監修且督促進行籌資付

印以完成此書俾傳萬禩者則為新任濮公古道熱腸崇隆掌故本詩章之素好求志

乘於古宜義縣遼宜州也直是東海仲翁漢宣帝徵時受詩於東海濮仲翁踵南康晦翁之事也宋朱熹字元晦自號曰晦翁最

即求志書若薛孝廉館長也選學之傳均甘泉薛傳均字子韻選學家中法之鳳祚也淄川薛鳳祚字儀甫中法家復有敖進士

解粗歸鄉趙知事閒居鄉里參名譽館長之座本志儼得一元代繼公元敖繼公字君善撰儀禮集說宋朝

陶孫宋敖陶孫字器之號曜菴作詩評自魏至唐詩人皆有品題及唐之承祐姓趙名焜字承祐江蘇山陰人會昌進士官渭南尉能詩人稱趙倚樓清之執信趙姓字仲符著因園集十三卷而

况編輯席中列雨忱李兆澤君學問與兆洛陽湖李兆洛字申者相伯仲才思等孝臣高郵李倬字孝臣而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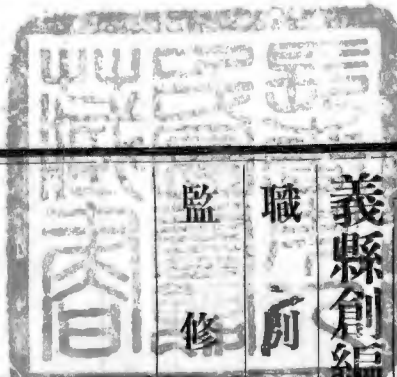
鶴雖才愧清明王清明汝陽人有史才著揮塵錄玉照新志學謙仲儀王應鳳字仲儀鄞人文天祥薦其學宜職翰墨著有默齋藁訂正三輔黃圖諸書識慚魯齋王栢字魯齋所著地

理考江右淵源雜志等書二十六種亦竊幸驥附焉經理張君一忱以教育之首領籌備一切經濟

尤不亞於張伯行張伯行諡清恪經濟家也其他繪圖校對謄錄採訪贊助諸同人依次序列表製

成爰書弁言於首鶴識

義縣創編縣志人員表



職	姓名	次	籍貫	履歷
監修	趙興德	子馨	遼寧黑山縣人	歷充東三省巡閱使署收發信件員奉天清丈局委員陸軍部調查員鎮威軍總司令部秘書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秘書京兆尹公署顧問兼秘書鎮威上將軍公署秘書保准薦任職前義縣知事
	濮良至	青孫	江蘇溧水縣人	清附貢生留奉補用直隸州知州交政事堂存記交財政部任用傳令嘉獎三等嘉禾章一等金質麒麟章歷任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坐辦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江西財政廳廳長奉天造幣廠廠長財政部奉天清理財政局審數科科長東三省鹽運使會計科科長奉天造幣廠廠長財政部奉天清理財會辦全國救濟部主任委員遼寧財政廳整理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稅務處提調東北籌賑會救濟部主任委員遼寧財政廳整理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稅務處提調
	孫維善	乃剛	遼寧海城縣人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歷充哈爾濱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奉天第四省議會議員東北陸軍第十一軍秘書署台安縣知事充遼寧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署柳河縣長前義縣縣長
	宋德謙	勛剛	遼寧海城縣人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數理化學部畢業歷充海城縣立中學校學監主任兼理教員東北大學繪圖技師輯安臨江長白縣視學營口縣視學瀋陽縣教育公所所長瀋陽縣教育局局長八等嘉禾章現署義縣縣長
館長	薛俊升	茱汀	遼寧義縣人	清廩生光緒丁酉科舉人揀選知縣歷充奉天諮議局議員義州收捐總董民國義縣平糶會正會長
	王鶴齡	子笙	遼寧義縣人	清優附生奉天師範學校修業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義州官立兩等小學教員義縣縣立師中學校國史教員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委員兼文牘熱奉吉林四省慈善會義縣分會會長義縣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村長副訓練所義務講員
名譽館長	敖瑞徵	蕙軒	遼寧義縣人	清光緒戊子科舉人甲午恩科進士乙未科殿試籤分山西特授太古縣知縣歷署靈石大同大寧翼城等知縣張虎多稅關監督公署總稽查
	趙福永	椿葛	遼寧義縣人	清優附生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第二屆考取縣知事分發吉林歷充奉軍第一師三等軍法正鎮威十二軍部軍法處長包頭鎮菸酒事務局長義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義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
總纂	王鶴齡	子笙		
	趙日生			
編輯	王鶴齡	子笙		

後卷(一)附誌

五

李兆澤
雨忱

經理
張志先
一忱

繪圖
徐芳烈
襄閣

趙連甲
乙青
遼寧義縣小鐵廠人奉天東北大學工科土木工程畢業

名譽編輯
敖恩溥
渥亭

張濟寬
祇嚴

張九卿
相臣

高維翰
芷薌

張志先
一忱

王及時
子賢

李德潤
樹滋

張景新
作民

岳樹華
振東

採訪
楊育春
炳臣

敖恩溥
渥亭

左福雲 祥五

鄭朝宗 海樓

高鵬翮 振九

王維翰 佐臣

劉世卿

吳慶成 文韶

孟憲堯 希孔

劉國昌 之楨

敖恩浩 少伯

魏廣魁 占一

才永增 恩榮

高英陞 俊卿

吳國琳 品三

張仁五 惠民

高純廣 銀三

崔文芳 化民

任遇君 朝選

董福盛 奎五

趙祖襄 子如

劉樹霖 沛生

王義海 仁波

胡聯璧 東垣

張新翹 仲異

趙仲珊 隱如

贊助

李蔭羣 俊長

張文波 鑄忱

夏廷相 錫三

張寶賢 玉珽

劉福臻 冬言

陳壽祺 述忱

遼寧義縣小鐵廠人北平民國大學法學士平民大學新聞科畢業

湖南寶慶人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奉天巡按使公署編輯處編輯員突泉臨江北鎮盤山等縣承審通化司法公署審判官義縣第二科長兼清鄉承審第五屆省議員選舉事務所所長薦任職存記前義縣第一科長

遼寧義縣人義縣教育局第一課課長

遼寧義縣人前義縣第二科長

遼寧義縣人歷充義縣稅捐局文案委員開魯縣第一科長兼開綏阜鎮守使署秘書清賦處主任錦縣公安局行政課長司法課長義縣公安局司法課長省長公署頒給二等銀色獎章前義縣第二科長

遼寧瀋陽縣人前義縣第一科長

山東濟南人前義縣第二科長

陳文賓

遼寧瀋陽縣人前義縣第一科長

趙承緒

遼寧海城縣人前義縣第二科長

張成憲

佩文

遼寧海城縣人現義縣第一科長

佛爾國春
瑞卿

柳春元

芳亭

遼寧義縣人義縣教育局第一課課長

陳久清

靜波

遼寧海城縣人現義縣第二科長

關慶餘

寶善

蘇毓芳

秀亭

徐煥廷

文閣

胡錫綸

綽言

宿文奎

子耆

鄒振祥

獻廷

鄭魁五

奎武

杜九文

煥章

蔡維垣

慶軒

高志賢 仰山

王廷儒 雅堂

關慶崑 海峰

周永盛 陰堂

王作哲 克明

回志超 希古

賸錄 張萬鎰 玉璞

張保庸 建中

柳鳳文 義亭

張桂軒 馥亭

高鵬恩

姚文延

王九齡 夢錫

高俊榮 崇岩

符兆麟 瑞徵

遼寧義縣人義州官立
回民初等小學畢業

錦縣人錦縣師範傳習所畢業歷充錦縣東二鎮代用小學教員

李恩紱

單國祥

姬福坤

高樹華

任鳳池

高俊芳

趙文元

吳國恩

王貴榮

俊陞

義縣志參考引用書籍弁言

鶴竊聞農夫之耕也耒耜豈舍商賈之善也帛布在多執事之良工器必先利爲炊之

巧婦米不可無此伊古以來各經史理學名家著書立說亦必網羅諸子搜括百家雖

前不見古人閱書籍即可介紹古人後不見來者撰書籍即以昭示來者而況縣志也

者其事與責關係國家重典誰謂無書籍爲參考之鑑衡引用之憑證而顧可言修乎

鶴等民國十六年四月朔入手編輯義縣志左右前後經書滿架借贈挾帶典籍盈箱

於時以盛京通志爲主體通志附載義州事至乾隆四十八年止以錦縣志爲模型立式間資乎宣化擇善略

取乎新民至於各縣志及廿四史九通十三經本草綱目通鑑并諸色書籍名俱列後不盡舉或

作爲參觀或作爲考鏡或作爲引叙或作爲用品不勝枚數後復得有張新翹手抄錦

州府志取材實爲確切其繪全境及城廂圖則囑某某仿照錦縣志式及訪得義縣全

境測量圖一幅科長李俊長藏囑爲摹繪之學校圖十區分圖則囑依宣化縣志式公署各機關

學宮關岳祠并古蹟山脈川流等圖則散以盛京通志餘姚等各志之優良圖爲模範

統以畢肖無毫釐差爲期其能否依照則責在繪圖員事有專歸鶴對繪圖毫無知識

勉爲從旁設想是否不敢贊一詞惟是鶴等所參考引用各書籍必一一列表於篇者

非贅疣也對己爲便於質證訛誤對人爲便於考察有無由是編輯在史將謂信史在

後卷(一)附誌

志不敢妄爲信志而有書籍以佐之以證之以實之以憑之且有同人採訪爲之殿最而輔翼之無他希幸不過於中多有遺漏錯誤人或不專鶴等責焉其庶幾乎爰將書

籍表列後爲之作弁言一則藉述端緒鶴謹識

義縣志參考引用書籍表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明全遼志	二	清重修武清縣志	十三
清雍正盛京通志	四十八	清臨潁縣續志	八
清乾隆盛京通志	一百三十	清許州志	十六
清餘姚縣志	二十七	清趙州屬邑志	八
清錦州府志	十	清趙州志	十六
清汝寧府志	二十	清臨江鄉土志	一
清芮城縣志	四	清承德府志	六十
清安澤縣志	十六	清宋星五遺著	二
清芮城縣續志	十六	清尙書地理今釋	一
清臨潁縣志	八	清尙書後案	三十
清祁縣志	十六	清策學總纂大成	四十六
清承德縣志	二	清羣策匯源	十八
清臨城縣志	八	清光緒己亥摺紳全書	四

後卷(一)附誌

清一統志	四百卅四	清盛京典制備考	八
清光緒戊子摺紳全書	四	民國雙城縣志	十五
清宣統己酉摺紳錄	四	民國宣化縣志	十八
清東三省沿革表	六	民國黑龍江通志綱要	二
民國錦縣志	二十四	民國奉省職員錄	一
民國新民縣志	十八	民國雙城縣鄉土志	二
讀史論略	一	事類統編	九十
民國遼陽縣志	四十	校碑隨筆	四
東三省沿革表	六	民國錦西縣志	六
民國雙城縣志	十五	民國綏中縣志	十八
民國綏乘	十一		

發出捐募印刷縣志公啓人名冊

胡則樸

崔澤生

趙雅堂

陳楚言

石荊山

蘇秀亭

胡侶僑

慶雲宮

聖清宮

蟠桃宮

白雲宮

賈雨田

張仲異

李雨周

宿子耆

廉子明

趙子馨

周維藩

張松亭

李錫庚

谷子振

胡星五

張祇嚴

王則民

夏澤民

張策軒

魏奉周

吳仲賢

高東閻

李靜生

洪敬民

夏紹周

郭作舟

康濟川

崔果蘭

李植初

李湘格

郭惠洲

關海峯

富雨亭

劉育洲

張錦軒

崔子良

蕭裕岩

郭瑞周

徐襄閣

姚輯五

孫燮卿

朱惠風

宋彬如

周希甫

齊子靖

張超選

裴鶴岩

郭希璞

許香圃

夏紹唐

楊炳臣

費仙閣

董子蘭

董策三

張振翮

魏繩武

張裕民

孫輔周

宋壽山

劉笑佛

錢煥章

吳辛周

姚恩普

高秀山

金小邨

王子蘭

周希頤

竇輯五

張相臣

吳汶華

宋邑南

李薊圃

許日新

高玉堂

孟麟閣

陶作枚

孫漢卿

高梅臣

溫桂軒

杜煥章

劉紀三

董振九

鄭奎五

李子青

王應午

湯閣臣

李東華

馬金言

李子惠

張輔忱

劉凱平

孟作賓

關蔭軒

裴聚五

蕭鼎衡

關星五

劉伯項

白濬哲

郭酉山

王雅亭

孫乃剛

鄭榮久

收入捐助印刷縣志款項人名冊

胡則樸 奉小洋
五千元

崔澤生 奉小洋
四千元

趙雅堂 奉小洋
一千元

陳楚言 奉小洋
百六十元

石荊山 奉小洋
六百元

蘇秀亭 奉小洋
一萬元

胡侶僑 奉小洋
一千元

慶雲宮 奉小洋
四千元

聖清宮 奉小洋
五千元

蟠桃宮 奉小洋
三千元

白雲宮 奉小洋
五百元

賈雨田 奉小洋
二千元

張仲異 奉小洋
千六百元

何若文 奉小洋
六十元

何若璞 奉小洋
六十元

何若玉 奉小洋
六十元

何若香 奉小洋
六十元

何若豐 奉小洋
六十元

何若庫 奉小洋
六十元

何富強 奉小洋
六十元

何富國 奉小洋
六十元

何富之 奉小洋
六十元

何富民 奉小洋
六十元

何慶頤 奉小洋
千四百元

何若成 奉小洋
百二十元

何若實 奉小洋
百二十元

何若廉 奉小洋
百二十元

何若愚 奉小洋
百二十元

何若玉 奉小洋
百二十元

以上十六名
胡則樸代募

劉浴齋 奉小洋
一千元

以上一名
崔澤生代募

曹雨辰 奉小洋
千二百元

以上一名
陳楚言代募

李雨周 奉小洋
一千元

宿子耆 奉大洋
一千元

廉子明 奉大洋
一百元

趙子馨 奉大洋
二千元

周維藩 奉大洋
一千元

張松亭 奉大洋
二千元

李錫庚 奉大洋
百五十元

魏介卿 奉大洋五百元

張化南 奉大洋五百元

周之禮 奉大洋一百元

周之新 奉大洋一百元

周昇平 奉大洋一百元

馬良驍 奉大洋一百元

呂萬春 奉大洋二百五十元

呂萬元 奉大洋二百元

高清江 奉大洋一百元

以上九名周維藩代募

張子修 奉大洋五十元

李漸唐 奉大洋五十元

以上二名廉子明代募

谷子振 法價大洋一百元

胡星五 天津字五元

張祇嚴 天津字二十元

王則民 天津字十元

高文翰 天津字二十元

夏澤民 銀幣四元

張策軒 銀幣十元

魏奉周 銀幣二十五元

吳仲賢 銀幣二百元

高東閻 銀幣四元

李靜生 銀幣十元

洪敬民 銀幣百五十元

夏紹周 銀幣五元

郭作舟 銀幣十元

康濟川 銀幣十元

崔果蘭 銀幣五十元

李植初 銀幣一百元

李湘格 銀幣十元

陳楚言 銀幣四元

郭惠洲 銀幣三十元

關海峯 銀幣五十元

富雨亭 銀幣二百元

劉育洲 銀幣十元

高九漢 銀幣十元

富拭塵 銀幣十元

康有田 銀幣一元五角

張宗素 銀幣一元

劉執中 銀幣五角

馬駿聲 銀幣五角

張佐漢 銀幣五角

張月亭 銀幣五角

楊榮久 銀幣五角

以上八名魏
奉周代募

張錦軒 銀幣十
七元

鄭品三 銀幣
四元

李向陽 銀幣
二元

王化誠 銀幣
二元

孫玉成 銀幣
一元

董玉鑲 銀幣
一元

文耀廷 銀幣
一元

劉俊臣 銀幣
一元

劉朝清 銀幣
一元

一上三十一名
張錦軒代募

楊煥亭 銀幣
十元

以上一名劉
育洲代募

王重忱 銀幣
四元

以上二名郭
作舟代募

劉玉崑 銀幣
二元

李西園 銀幣
二元

滿青峯 銀幣
二元

米連陞 銀幣
一元

成恩榮 銀幣
二元

白永祥 銀幣
一元

安鳳彩 銀幣
一元

張俊三 銀幣
一元

李榮九 銀幣
二元

宋明華 銀幣
一元

陳興邦 銀幣
一元

郭景芬 銀幣
一元

李慶元 銀幣
一元

易君輔 銀幣
一元

張名遠 銀幣
一元

李馨山 銀幣
一元

陳國玉 銀幣
二元

陳尙文 銀幣
一元

郭聚寶 銀幣
二元

姚輔臣 銀幣
一元

李聚豐 銀幣
一元

崔俊卿 銀幣
一元

趙朝臣 銀幣
一元

于鏡明 銀幣
二元

收入捐助印刷縣志款項村名册

甲村 攤款六
十元

乙村 攤款五
十元

丙村 攤款四
十元

甲村共四十四

公安局第一區

東關村 交 南關村 交 西關村 交

公安局第二區

前泥河村 交 賀家屯村 交 前五里屯村 交 鄒家屯村 交

公安局第三區

小籽屯村 交 舊站村 交 大榆樹堡村 交 石佛堡村 交 王民屯村 交

谷家屯村 交 迎仙堡村 交

公安局第四區

景家堡村 交 閻家屯村 交 開州村 交 戴家屯村 交 白廟子村 交

新庄子村 交

公安局第五區

大定堡村 交 劉温屯村 交 八塔子村 交 樹林子村 交

公安局第七區

蔡家屯村 交 邱家屯村 交 南釐子溝村 交 靠山屯村 交 大石底下村

交 磚城子村 交

公安局第八區

廟爾溝村 交 四方台村 交 龍王廟村 交 土龍山村 交 荒地村 交

德勝堡村 交

公安局第九區

清河門村 交 清河城子村 交 桑土營子村 交 大碑家屯村 交

大高家屯村 交

公安局第十區 稍戶營村_交 冷家溝村_交 花爾樓村_交

乙村共二十六

公安局第二區 宋八戶屯村_交 海糧屯村_交

公安局第三區 松山勾村_交

公安局第四區 西楊千台村_交 雹神廟村_交

公安局第五區 新民屯村_交 孟家屯村_交 大荒地村_交 于家台村_交

公安局第六區 後老虎關村_交 金寶嶺村_交 寬宏寺村_交

公安局第七區 楊樹溝村_交 留龍溝村_交

公安局第八區 石洞溝村_交 邊門子村_交 石佛寺村_交

公安局第九區 三道壕村_交 鄭家屯村_交 杏樹台村_交

公安局第十區 北溝村_交 土堡子村_交 石柱溝村_交 甘家溝村_交 大鐵廠村_交

商家屯村_交

丙村共四十五

公安局第二區 杜家屯村_交 洪家屯村_交 楊圈子村_交 八家子村_交 李家台村_交

高屯村_交 聚糧屯村_交 前楊柳屯村_交 老爺廟村_交 頭道河子村_交

公安局第三區 六台村_交 小榆樹堡村_交 車房村_交 雙井子村_交 岔路勾村_交

大籽屯村 梁家塔村 張弼堡村

公安局第六區 沈家台村_交 下碾盤溝村_交 龍千台村_交 西張頂屯村_交 宋家屯村

上碾盤溝村_交 小寺村_交 東雜木林子村_交 班吉塔村_交 大二道河

子村_交

公安局第七區 大業屯村_交

公安局第八區 溝河寨村_交

公安局第九區 嶺東村_交 朱家屯村_交 蒲草泡村_交 老爺廟村_交 藥王廟村_交

西高家屯村_交 石家堡子村_交 柳河溝村_交 靠山屯村_交 磚城子村_交

公安局第十區 北樹林子村_交 東藥王廟村_交 瓦子峪村_交 南四台村_交 五台村_交

發出縣志部數底册一

長官公署 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實業廳 農墾廳

建設廳 警務處 煙酒總局

遼遼道屬 瀋陽縣 營口縣 新民縣 錦縣 遼陽縣 海城縣

蓋平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黑山縣

北鎮縣 興城縣 綏中縣 彰武縣 盤山縣 錦西縣 遼中縣

台安縣

東邊道屬 安東縣 復縣 海龍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本溪縣

興京縣 撫順縣 莊河縣 長白縣 桓仁縣 通化縣 輯安縣

輝南縣 岫巖縣 柳河縣 臨江縣 撫松縣 安圖縣 金縣

清源縣 金川縣

洮昌道屬 洮南縣 昌圖縣 懷德縣 遼源縣 梨樹縣 法庫縣

康平縣 雙山縣 安廣縣 鎮東縣 開通縣 洮安縣 突泉縣

瞻榆縣 通遼縣

縣政府 財政局 公安局 郵政局 電報局 稅捐局 電話局

商會 縣農會 教育局 醫學會 教育會 緝私局 慈善會

財政監 察會 審判庭 檢察庭 義車站 教工廠 師中學校 女師學校

縣立第一學校 文昌宮 縣立第二學校 西關 縣立第三學校 清河門 一區立第一學校 聚糧屯

二區立第二學校 孫百屯 三區立第三學校 石佛堡

發出縣志部數底册二

夏澤民	李雨周	魏奉周	廉子明	高東閻	郭作舟	賈雨田
趙子馨	崔果蘭	崔澤生	趙雅堂	周維藩	胡星五	蘇秀亭
李湘格	陳楚言	王則民	張子修	李漸唐	王重忱	于鏡明
劉浴齋	富拭塵	廉有田	張宗素	劉執中	馬駿聲	張佐漢
張月亭	楊榮久	張祇嚴	何慶頤	何若成	何若實	何若廉
何若愚	何若玉	何若文	何若璞	何若玉	何若香	何若豐
何若庫	何富强	何富國	何富之	何富民	曹雨辰	胡則樸
蕭豁巖	姚輯五	宋彬如	齊子靖	裴鶴岩	夏紹唐	費仙閣
張振翮	孫輔周	宋壽山	吳辛周	崔子良	郭瑞周	孫燮卿
周希甫	張策軒	郭希璞	董子蘭	魏繩武	宿子耆	谷子振
吳仲賢	姚恩普	高秀山	徐襄閣	朱惠風	張超選	許香圃
楊炳臣	董策三	張育民	李靜生	劉笑佛	錢煥章	洪敬民
夏紹周	金小邨	周希頤	張相臣	李薊圃	高玉堂	孫翰卿
杜煥章	康濟川	李子青	湯閣帥	張仲異	劉凱平	王子蘭
吳汝華	張錦軒	孟麟閣	高梅臣	董振九	張松亭	李東華

李子惠 王雅亭 孟作賓 李植初 竊輯五 宋邑南 許日新

陶作枚 温桂軒 劉紀三 鄭魁武 王應午 馬金言 張輔帥

關蔭軒 裴聚五 蕭鼎衡 關星五 劉伯項 李錫庚 郭惠周

白濬哲 胡侶僑 郭酉山 慶雲宮 聖清宮 蟠桃宮 白雲宮

王子笙 孫乃剛 劉世珍 關海峰 張作民 李西山 李佐周

費清揚 竊寶琪 王子賢 李樹滋 劉酉山 陶景泉 徐文閣

楊叙橋 鄭榮久 敖少伯 張鳳侶 王子壽 宿子耆 孟臨格

敖渥廷 鄒獻廷 劉星浦 李蔭羣 張鏡銘 劉冬言 陳述忱

濮青孫 敖惠軒 李雨臣 趙椿葛 高繼禹 張佩文 陳靜波

徐福廷 趙子如 關松岩 胡東垣 張玉璞 張建中 高象乾

劉星浦 吳佐周 陳文賓 趙承緒

發出縣志部數底册三

公安局第一區 東關村 南關村 西關村

公安局第二區 杜家屯村 洪家村 海糧村 楊圈子村 八家子村 李家台村 高家村

聚糧村 前泥河村 賀家村 前五里村 宋屯村 前楊柳村 鄒家屯村 老爺廟村

頭道河村

公安局第三區

六台村

小堡村 榆樹

車房村

雙井子

岔路村 溝

小籽屯村

舊站

大堡村 榆樹

大籽村 屯

梁家村 塔

石佛村 堡

王民村 屯

松山村 勾

張弼堡村

谷家村 堡

迎

仙堡村

公安局第四區

景家村 堡

西楊台村 千

閻家村 屯

霍神廟

開州村

戴家屯村

白廟子

新

莊子村

公安局第五區

大定村 堡

劉温村 屯

新民村 屯

八塔子

孟家村 屯

大荒地

樹林子

于家台

村

公安局第六區

沈家台

下碾盤村 碾盤

龍千台

大二道河

龍千台

西張楨屯村

宋家村 屯

上碾盤村 碾盤

小寺村

後老虎關

東雜木林子

班吉塔

金寶嶺

寬宏寺

公安局第七區

蔡家村 屯

楊樹溝村

留龍溝

大業屯

邱家村 屯

南砬子溝

靠山屯

大山底

磚城子村

公安局第八區

石洞溝

廟爾溝

四方台

龍王廟

邊門子

石佛寺

土龍山村

荒地村

德勝堡村

溝河寨村

公安局第九區

清河門

嶺東村

朱家村 屯

蒲草泡

老爺廟

三道壕

清子城

藥王廟

鄭家屯屯村 西高家屯屯村 石家堡子子村 柳河溝溝村 桑土營子子村 靠山屯屯村 磚城子村 大碑

家屯村 大高家屯村 杏樹台村

公安局第十區 稍戶營營村 北樹林子子村 東藥王廟廟村 北溝村 土堡子村 石柱溝溝村 瓦子峪峪村

甘家溝溝村 南四台台村 大鐵廠廠村 五台村 冷家溝溝村 商家屯屯村 花爾樓樓村

附遼寧省暫行新建設

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遼寧各縣政府在中央未頒布縣組織法以前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及各主管官廳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務

第三條 縣之管轄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

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教育農鑛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及不

屬於他科主管各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征收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編製預算決算及會稽庶務

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并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八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兼理司法事務

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九條 縣政府對於縣屬各機關及地方法定團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自訂單行法

則呈各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縣政府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額數辦理

第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

廳及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三條 本條列至中央縣組織法頒布之日廢止

附 縣政府現設人員數目

縣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僱員十二名夫役五名政務警長一名警察十名差役一名收支主任一名收發主任一名清賦主任一名僱員一名稅契主任一名僱員二名監印校對二名村政視察員一名清鄉局長縣長兼助理員一名審判員一名錄事一名

縣財政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本省縣制區設置各縣財政局管理縣政府所屬一切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受縣知事監督主管全局事務

第三條 財政局長由各縣投票選送三人經財政廳考試任用其選舉法另訂之

第四條 財政局設左二課

一 第一課職掌文牘票照稽核統計款項出納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二 第二課職掌征收縣地方一切捐款及所委託之省款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三人承局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財政局按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財政局課長由各該局長呈請財政廳任免之課員以下由各該局長任免

之

第八條 縣財政局成立後財政監察委員會負監察各縣地方財政之責

第九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財政局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財政局暫行組織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縣財政局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選送應試財政局長之當選人考試科目列左

一 黨義

二 公牘

三 國文

四 經濟概要

五 財政學

六 法制概要

七 口試

第三條 各縣選送應試之財政局長當選人經財政廳考試合格者即由廳委任之
如無及格之人得令縣另行選送或由財政廳委員暫行代理之

第四條 財政局局長任期以三年爲限一經任滿或中途辭職與因事離差時應即
依法另行選送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財政局長呈請
財政廳委爲第一課課長

一 曾在縣公署及其他官署供文職三年以上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文理精通嫻於公牘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財政局長呈請
財政廳委爲第二課課長

一 曾在各徵收機關供職三年以上者

二 曾在縣公署及其他官署充當收支員長於會稽者

三 品行端方家道殷實富於會稽學識及經驗者

依本條及前條之規定財政局委任課長時須同時取具兩家殷實商保呈

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文理通順熟習徵收情形者得由財政局長委

充課員

第八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各該縣政府規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目遼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財政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政府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委員

前項監察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條 凡在本縣居住三年並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縣政府選任爲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

一 辦理地方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品行端正家道殷實富有財政經驗者

三 現充商會農會教育會工會各正副會長者

前項選任委員須由縣政府將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

一 品行不端素有不良嗜好者

二 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告有案者

三 受刑事處分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在任期內如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縣政府隨時撤委

另行選任呈報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核地方預算決算

二 監察縣財政局收支款項

三 辦理縣政府委託監察財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受縣政府之監督如有故意把持及不合法之主張時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隨時解散另行選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財政局一切賬簿文卷表冊得隨時調閱之有疑問時縣財政局局長有到會陳述之義務但不得妨碍縣財政局之辦公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財政局收支事項得隨時到局考察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由會自行規定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動議或縣政府之召集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主席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議決事項由會函送縣政府查核辦理之但縣政府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但辦公雜費須編製預算送財政廳核定由縣財政局支給之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得置木質圖章一顆文曰某某縣財政監察委員會之章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縣政府刊發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附 財政局現設人員數目

局長一人課長二人課員二人僱員六名夫役二名

附 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數目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

縣教育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直隸於教育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格左列資之一者由教育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

備案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二人秉承局長視查并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

暫行條例另訂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三課教育事務較簡縣分可以斟酌歸併

第一條 職掌關於文書編纂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第二條 職掌關於歸劃執行指導等事項

第三條 職掌關於勞動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課員一人承局長及課長之命助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全縣市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七條 各課課長及各學區教育委員以合於左例資格之一者得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縣教育局有秉承縣長籌劃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權

第十條 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

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應用鈐記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之行文程式規定如左

一 對縣政府用呈
六 對縣區村立中小學校均用令

二 對縣督學用令
七 對縣立通俗圖書館均用令

三 對區教育委員用令
八 對各黨部各團體及其他機關均用公函

四 對教育會及分會用函
九 對人民陳請書用批

五 對私立中小學校用公函
十 對一般人民公告事項用通告或佈告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

正之

附 縣教育局現有人員數目

局長一人課長二人課員二人縣督學一人教育委員四人僱員四名夫役四名

縣公安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遼寧省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公安局直隸於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管理全

縣公安行政事務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之指揮受本縣縣

長之監督綜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爲執行職務認爲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遼

寧全省公安管理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仍呈報縣政府備

案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

限或其他不正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設左列各課

甲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全縣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三關於該管員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事項

四關於全縣警察之編製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五關於服裝及槍械事項

六關於擬訂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七關於會稽庶務及收捐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行政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二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三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場警察事項

四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五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團防事項

七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戶籍警察事項

九關於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

十關於農林墾務移民畜牧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十一關於鹽務漁業礦業等類警察事項

十二關於災變消防警察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司法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犯人搜查贓證事項

三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關於拘留案犯及贓證物品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關於清鄉事項

八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九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十關於預戒事項

十一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或助理各課事務

前項員額之設置視各縣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甲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

乙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

丙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將行政司法併設一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

員一人至二人

公安局之等次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局處定之二三等局並得不設課長以

資深之課員掌理課務

第九條 一等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得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事務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就全縣轄境畫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所若干處

前項分局名稱以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順序排列之分所名稱以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第幾分所順序排列之

第十二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僱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

各分所設分所長一人警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管理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三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爲薦任待遇職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勤務督察長課長勤務督察員分局長爲委任職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委任委員局員分所長爲委任待遇職由縣公安局局長委充呈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並分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應設公安隊其編製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偵緝消防衛生各隊其編製由局長擬訂呈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公安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縣公安局現有人員數目

局長一人課長三人督察員二人課員五人分局長十人分所長二十四人局員十四人僱員三十一名步警三百五十八名馬警三十七名夫役十五名

公安隊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公安隊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隊專負防勦盜匪及地方保安責任

第三條 各縣編爲一大隊其大隊內所轄人數由各縣酌量編制其編制統系如附表

第四條 每縣設大隊長一員置隸於公安局長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並統率全縣

公安隊調駐他縣或赴他縣勦匪時并受所在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之節制指揮

第五條 步騎砲(迫擊砲)數目分配應由各縣縣長督同公安局長就地方需要情形斟酌辦理但砲隊多則一中隊少則一分隊不需要者聽

第六條 公安隊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分隊長及官佐階級任用程序及薪俸另定之

第七條 大隊長及中隊長鈐記由公安管理處刊發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公安隊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縣公安隊依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專負防勦盜匪保衛地方公安之任務

第二條 爲防勦便利及責任明晰起見各縣可劃分若干公安區其區域及隊之配置至少以一分隊爲限由各該縣酌定呈報公安管理處備案

第三條 公安隊應於該區內扼要駐防其地點由該縣酌定呈報公安管理處備案

第四條 公安隊除負本管區內勦防任務外應與鄰縣施行聯防會哨其辦法如左

一 聯防範圍

甲 縣與縣界毗連者

乙 區與區界毗連者

二 會哨係本區公安隊與鄰區行之邊區與隣縣區行之其次數至少每星期以一次爲限

三 聯防縣區應隨時預定會哨地點按期會哨其地點由聯防責任者按照地方情形酌定并應由縣署呈報公安管理處備查

四 聯防會哨隊應各自攜帶會哨證書於會哨地點互相交換以爲實行會哨之據其書式如附例一

五 會哨證書係三聯單式交換時僅將二三兩聯截交對方第一聯仍自留存其收得之對方兩聯第二聯留存本隊第三聯粘附自方第一聯

上一併繳公安局呈縣署保存以備管理處派員考查

六 聯防會哨隊應將本區發生或訪聞匪情填造匪訊通知書於會哨時

交與對方會哨隊其書式如附例二

七 聯防公安隊於接到隣區匪訊通知書後應立即認真出緝並一面將所得情形及逃竄狀況輾轉通知

八 聯防會哨隊所帶之會哨証及匪訊通知書倘於會哨中途遇有左列事故時可責成村長代爲遞送並通告其事由

甲 中途遇匪須即時勦捕時

乙 本區發生匪警須立即折回勦捕時

九 無論何方發生特別事故不能如期會哨時須事前通知對方俾免歧誤一面將事由飛報該管上級長官備查

十 聯防區域內發生匪患隣區公安隊如能赴機迅速即時擊潰並有俘斃俾地方免遭蹂躪者由該管縣署查明分別從優請獎以示鼓勵其獎勵標準如左

甲 赴機迅速即時擊潰地方免受損害者帶隊官長及其長官均記功一次

乙 能赴機迅速即時擊潰並救回人票或解救隣隊圍困或城鎮危急

打下槍馬者帶隊官長及所屬公安隊長官記大功一次隊警出力者同獎

丙 對隣界匪人數在十人以上而能擒斃過半者帶隊長官按級記升遇缺儘補或給獎金隊警出力者同獎

丁 公安隊對於隣縣匪患協助有功者該管大隊長及公安局長應一併獎勵之

十一 各縣區遇有匪患應按照聯防辦法互相協助倘有違悞依左之標準懲罰之

甲 鄰區匪人在十名以上盤据或出沒至五日以上除本區有同樣匪患外而不出隊協助者該區隊長（中隊長或分隊長）應予撤差對少數匪人不出隊時記大過一次

乙 對鄰界匪患雖已出隊而協助不力在十日內迄無斃獲或猶盤據不散者該隊長應即撤差該縣大隊長及公安局長各記大過一次

丙 本界匪人勦追出境無隊承追而不跟踪追緝者帶隊官長應即撤差

丁 臨近行政警察分局所對於匪訊不速即通告公安區者該管分局分所官長記大過一次

十二 第十十一兩項之記功記過得相抵銷

十三 本規則所定兩區功過事實如有爭議時得由公安局評斷兩縣功過事實如有爭議時由公安管理處查核評定之

第五條 本縣發生盜匪其承緝懲獎辦法如左

甲 盜匪在十名以上一星期內不能破獲者該管隊長即行撤差局長大隊長各記大過一次破獲者隊長記大功一次連記大功三次記名晉升局長大隊長各記功一次

乙 匪人在十名以下一星期內不能破獲大隊長及隊長各記大過二次局長記大過一次連記大過三次撤差限內破獲者大隊長隊長記大功二次局長記大功一次

丙 甲乙二款之功過得相抵銷

第六條 公安隊應備巡邏經歷表（其表式如附例二）每次聯防會哨時所經過之村屯其村長須於巡邏表上蓋章村長外出時可派人代蓋仍由村長負責

以爲巡邏經歷之證但表上所填人數日期有不符者村長不得蓋章此表須繳公安局存查

第七條 公安隊巡邏時應注意左列事項必要時得盤查之

一 可疑之事

二 可疑之人

三 負傷行走或身帶凶器之人

四 司法警察應注意事項

五 行政警察應保護事項

第八條 公安隊巡邏時遇左列事項須通知就近分局分所之行政警察

一 道路橋梁或公有之建築物有損毀或傾圮之虞者

二 非現行犯而應有考查之必要者

第九條 公安隊於巡邏時發見強盜案以外之現行犯嫌疑犯或違警犯及遺失物

贓物應交付就近警察分局或分所如就近無分局或分所時可交村長轉

送但須掣取收據並通知該管分局或分所

第十條 公安隊所獲盜犯及贓物應究查明瞭解送公安局核辦

第十一條 公安隊無論巡邏會哨或勦匪其所經過情形均應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二條 公安隊巡邏或勦匪外出時禁止左列行爲

一 無故入人家宅或強住民房

二 勒索供給美食

三 凌虐或打罵商民

四 抓車及拉夫

五 捕殺牲畜或損毀商民物品

六 採摘或踐踏人民瓜果菜蔬禾稼

七 干預行政或司法或職權以外事件

第十三條 公安隊出勤時如需休息或住宿應於警察分局分所村屯會所廟宇或

其他公共處所非必要時不得佔用民宅舖戶

第十四條 公安隊官警有違犯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該管上官按其情節輕重分

別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

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公安隊現設官佐兵夫數目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文牘一人會稽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八人庶務員一人書記四名班長二十三名馬隊九十六名步隊一百四十四名夫役十八名

遼寧省稅捐徵收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爲徵收國家稅及省地方稅在各縣鎮設稅捐徵收局并視其比額分爲五等

第二條 稅捐徵收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所轄稅區徵收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巡

第三條 稅捐徵收局置左例二課

- 一 總務課辦理文牘統計會計庶務票照及其他不屬經徵課事宜
- 二 經徵課辦理徵收各種稅款事宜

第四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僱員各若干人承局長及課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三等以下之徵收局得以課長一人兼辦兩課事項

第五條 稅捐徵收局置稽查主任一人稽查若干人承局長之命稽查稅區內商貨

執行漏稅處罰考查各分局所并監察指揮各巡查一切外勤事宜置巡查若干人受局長及課長稽查之指揮辦理查驗貨物堵截偷漏及一切指派事宜

第六條 稅捐徵收局得就其所轄稅區內視交通及物產商務狀況設分局所分局置主任一人僱員一人至三人巡查若干人分所置主任一人巡查若干人交通孔道地方得置堵卡專司堵截偷漏置僱員或巡查一二人隸屬於總局或分局所

第七條 分局所主任承局長之命經收該管境內稅款監督指揮所屬員巡對於該分局所票照款項負完全責任僱員巡查承主任之命分任收稅填票及查貨堵徵各事宜

第八條 各稅捐徵收局得依據本條例另定辦事細則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提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後施行

附 稅捐徵收局現有人員數目

局長一名課長一名課員二名僱員七名稽查主任兼收支一名稽查一名巡差五名

夫役五名

外鎮分局二處主任二名巡差每局四名共八名外分卡共七處主任七名巡差每處二名共一十四名

遼寧省暫行村制大綱附

第一條 本省所屬各縣之各村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凡村內居民滿三百戶以上者爲獨立村其不足三百戶者應聯合附近各

小村爲一村由縣指定戶口較多之村爲主村

第三條 每村組織村公所設村長村副各一人村董五人至十一人其聯合村數目

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一人

村公所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村長

副及村董

一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辦理行政職務在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地方公職或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家道殷實素孚望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一 武斷鄉曲欺壓善良確有實據者

二 侵吞公款確有實據者

三 品行不端弗齒鄉里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未復公權者

五 沾染不良嗜好者

六 不通文義素無恒產者

第六條 村長副及村董均由村民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另選再被選者得連任但

村長副只准連任一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村長副當選後應由該管縣政府照章訓練其章程另定之

被選連任之村長副得免訓練

第八條 各村應辦事務須經村長副及村董合議多數議決由村長執行之

第九條 各村應用款項先儘令村公產收入項下開支不足時由本村攤籌其攤籌

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村應用賬簿由民政廳規定格式飭縣代爲購置分發並於騎縫處加蓋

縣印

第十一條 各村應設左列各會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監察委員會

三 村息訟會

以上各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村村民爲謀全村之利益及安全得由村民會議起定村公約其章程

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長副訓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長副訓練應設訓練所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村長副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任一人講演員五人至七人由

所長就各機關人員或當地士紳分別聘委兼充應需事務員亦由縣政府人員兼充均屬義務職

訓練所規則由縣政府定

第四條 村長副訓練科目如左

一 黨義三民主義

二 村治大綱及村制各項章則

三 村長副職務須知

四 地方自治要義

五 與村政有關之現行法令

六 其他關於村內一切應有之常識

第五條 村長副訓練期間定爲四十日由縣長先由村長入手分班輪流訓練之訓練期內所遺職務由村副代理俟全縣村長訓練完竣再輪流招集村副訓練之

第六條 村長副每日訓練時間以七小時爲限

第七條 村長副訓練時應需膳宿等費悉由村長副於應得薪費項下自行開支每

人並納學費二元爲印刷講義及一切設備之需期滿後核實公布有餘儘數發還不足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酌予彌補

第八條 凡應受訓練之村長副非有特別事故經縣長許可緩入下班訓練者不得託故規避已入所者並不得中途出所違則由所長酌量處罰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民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一 劣紳土豪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二 販運吸食鴉片及其他毒品者

三 窩賭及賭博者

四 酗酒好鬥不務正業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受禁治產宣告者

七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八 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附設村公所內但因人數太多不能容納時得另覓相當處所舉

行其議辦事項如左

一 選舉村長副村董及村監查委員息訟會評議員

二 彈劾本村辦事人員失職事項

三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四 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六 議定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七 村長副提議事項

八 本村興革事項

九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十 村務會議提交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會兩種由村長招集之常會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項隨時招集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以到會人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六條 會議細則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長副村董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村治大綱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

第二條 凡得參與村民會議之村民均得爲村長副暨村董之選舉人於選舉前由現任村長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縣政府印製選票

前項選票得由縣酌收工本費

第三條 凡村民合於村治大綱第四條之年齡並具有同條各款資格之一而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爲村長副及村董之被選人

第四條 應選村長副及村董額數應由村民會議按照村制大綱第三條所定標準臨時公同議定照數選舉之

第五條 選舉時應由各村以村公所名義報請縣政府派員監視之

第六條 村長副選舉用無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爲村長次多者爲村副其村董同日依法另票選舉之均以選舉足額爲止

第七條 村民選舉村長副村董如有不能書寫者得請明監視員認可并指定某人代書但代書人應問明本人意見不得武斷

第八條 選舉時應設簽到簿暨票匭票匭大小以能容本村選舉票爲度匭之上端鑿成可納單張票紙之扁口三個於投票前由縣派監視員加鎖加封俟投票畢再開放點票

第九條 匭內票數不得多於原發票數

第十條 選舉投票紙應蓋縣印交由監視員代至各村按照簽到簿發交選舉人

第十一條 村長副於選定後應依村公所章程第五條規定分別呈請縣政府加委並由縣彙案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村監查委員會監查員及息訟會評議員之選舉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長副獎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公所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長副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縣長核定獎勵之

一 籌辦保衛團合於章制確有勲匪成績者

二 六個月內提倡或整頓學務確有成績經縣督學查報屬實者

三 六個月內村內居民無爲匪通匪情事者

四 六個月內管轄村界無烟賭案發生者

五 辦理村公所章程第三條第八九十一各事項確有成績者

六 六個月內辦理村公所章程第三條各執行事項毫無貽悞者

七 其他辦理村內特別公益著有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獎勵分給章加薪記功三種記功三次者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酌

給獎章或加薪一次給章應由縣呈請民政廳彙案轉請省政府領給之每

次加薪數目以原薪十分之一爲限

第四條 村長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核定懲戒之

一 玩忽縣政府交辦或警區委托事件者

二 對於村內游民地痞取締不力者

三 管轄村界內迭出爲匪通匪案件者

四 管轄村界內迭出烟賭案件者

五 執行村務與村務會議議決辦法衝突者

六 對於應報告各事項延不具報者

七 辦理職務內各事項敷衍因循毫無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懲戒分撤革扣薪記過三種記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扣薪一次扣薪三次者撤革每次扣薪數目以原薪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村長副依本章程所得之功過得抵銷之

第七條 村長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由縣長立予撤革外並應逮案依法懲辦其事項如左

一 藉勢催殘學校者

二 藉勢破壞公益者

三 藉勢包庇烟賭者

四 吞摟或影射村會公款者

五 賄縱或窩藏盜匪者

六 有其他違法行爲者

第八條 村長副有前條第四項情事時除依法懲辦外並由縣將吞摟影射款項如數追繳

第九條 村長副受第七條之處分時應由縣長隨時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其受第三條第五條之獎懲者得依村公所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彙案呈報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公約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治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村民均有遵守本村公約之義務

第三條 村公約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公衆安寧事項

二 關於公衆秩序事項

三 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公共清潔事項

六 關於一村風俗事項

七 其他關於一切應共同遵守或禁止事項

第四條 村公約事項由村務會議按照上項範圍議定提出村民會議議決由村公所呈縣查核

第五條 村民如有違犯公約者由村長副召集村務會議經多數議決分別議處

- 一 停止其參與村民會議權一次或二次
- 二 交納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村公費
- 三 訓誡

第六條 村民違反公約如經村務會議議決予以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者應由村公所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村民不服第五條一二兩款之議處者得於十日內具呈縣政府核辦逾限

即爲確定確定後不服執行者由村公所具呈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村長副村董關於議處時如與違犯公約之人有牽涉者應行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村長時由村副代行若村長副均應迴避時由村董推舉一人代行

第九條 村長副村董違犯公約時由監查委員會隨時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條 村公約如有未盡完善時得由村民十人以上之同意提請村民會議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息訟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治大綱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每主村設立息訟會附設於村公所內由村民會議于村民中選舉評議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評議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息訟會設首席評議員一人由評議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評議員姓名由

村長報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評議案件以民事爲限評議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第五條 息訟會遇有村民請求評議事件應由首席評議員於二日內召集開會評議其評議期間至遲不得過十日

前項村民之請求得以口頭陳述之

第六條 評議時以評議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首席

第七條 評議事件有涉及評議員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迴避人員如系首席時由評議員中臨時推舉一人代之

第八條 評議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兩村以上村民如有爭報事件由各該村評議員會組臨時息訟會處理之前項息訟會首席評議員由各該村評議員臨時互推之

第十條 息訟會評議事件應隨時登記於每終由村長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各村攤款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治大綱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用款應先盡本村公產收入項下開支如公產收入不足或村無公款時始得依本章程規定攤派之

聯合村之用款以全村共有之公產收入爲限其屬於主村或附村治之公產收入不得收爲全村公用

第三條 按地攤派應採屬地主義以縣政府糧冊地數等則爲標準地主自種者由地主擔負招佃者如何擔負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習慣如村戶無地而有資財者得由村務會議議決酌量攤派之

第四條 遇有全縣攤款時除由商工各界擔負外應按全縣地畝均攤不得以村爲單位全區攤款時亦同

第五條 攤款時應由村長副招集村務會議議決行之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單獨攤派

第六條 攤派後應將攤派情形報告村監察委員會並於開支後以村公所名義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報請縣政府核銷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對於村務會議攤款認爲不當時得提出質問村務會議對於前項質問不能爲圓滿之答覆時得由監察委員會叙明理由報縣核辦

第八條 各村經常費用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攤一次以資結束其臨時用款隨時攤籌之

第九條 各村經常用款在未屆攤款時期以前得按用款數目先行按戶預借但須經村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十條 各村無論攤款及預借均須由村公所製印收據加蓋村章分別發給村戶收執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長副待遇及保障章程

第一條 村長副之待遇及保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村民非有正當事故不得在村長副辦公室圍集喧嘩違即以妨害公務論

第三條 縣政府及各機關派赴下鄉之委員及各區警隊官長對於村長副應以禮貌待遇接洽辦事不得任意傳喚施以種種之輕慢

第四條 村長副遇有應辦事項赴縣陳述時縣長應隨時接見不得延遲輕慢但村長副除陳述應辦事項外不得有所請託及干預職務外一切事項

第五條 村民呈控村長副經縣長查有誣陷實據者應將原控告人送交法院依法處辦

第六條 本章程得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監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治大綱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

第二條 每主村設立監查委員會附設於村公所內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但監查委員不兼任村公所內其他職務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監查委員會設首席監察員一人由監查委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監查員姓名由村長報縣備案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監察村財政

二 監察村內辦公人員有無瀆職情事

三 受理村民五人以上之請求關於監察事項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一次遇有特別事件由首席監察員臨時招集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首席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如查有第四條第二款情事應報縣核辦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每月村長副報告花銷應詳加審核連同其他監察情形報告於村民會議

第九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遼寧省村公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治大綱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公所應設於本村適宜地點建築或租賃或就原有公會房屋又公共廟宇作爲會議室及辦公室門首懸掛木牌書名某某村公所字樣并立榜示

牌榜示一切事宜

村公所應備黨旗國旗各一面遇有慶祝例假開會時懸掛之

第三條 村公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整理村界

二 會同警察調查戶口

三 籌辦保衛團

四 協助警察偵緝匪徒

五 報告盜案災歉及外國人僑居調查并其他特別發生事項

六 查禁煙賭取締游民

七 提倡及整頓學務

八 發展實業

九 改良農田水力

十 修築道路橋樑

十一 提倡種樹造林

十二 辦理救濟事項

十三 提倡種痘及衛生事項

十四 禁止邪教巫覡

十五 保存古蹟古物

十六 經會理產及因公攤款事項

十七 執行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十八 宣布官廳命令

十九 執行縣政府委辦及警區委托事項

二十 幫同警察催徵課賦

二十一 其他關於各種公益事項

第四條 村公所以村長副及村董組織之其額數依村治暫行大綱第三條規定之

第五條 村長副及村董均由村民會議選舉之村長副於選定後應以村公所名義

呈縣加給委任並將選定村董報縣備案

第六條 村公所由村長村副及村董組織村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村長定期

招集之討論本村一切應辦事務遇有緊急事項得由村長臨時招集之

特別重要村務須提出村民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村務會議以村長爲主席村長有事故時由村副代理主席如村副同時有

事故時由村董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列席會議各員非有不得已之事故並預經通知主席時不得任意缺席

會議各員非經村務會議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三次否則提出村民會議另選接充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村務會議須有村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村務會議議決事項由村公所公布之如有三分之一之村民提出異議時得由村公所招集村民會議複決之

第十條 村公所於會議時應立記錄簿將議決事項及到場人數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村長執行村務會議議決事項村副協助之

第十二條 村公所關於司賬及記錄各事宜或由村董中公推一人担任或另用僱員一人由村務會議定之

村公所得用村丁一人

第十三條 村公所經費標準規定如左

一 村長月支薪水十二元至二十元

一 村副月支薪水十元至十五元

一 僱員月支薪水八元至十元

一 村丁月支工資四元至八元

一 辦公費每月四元至十元

村公所各項經費由縣政府斟酌各村財力盈絀事務繁簡於上列標準數內酌定之每年由縣彙造各村詳細預算書呈送民政廳核准由各該村攤籌核實開支事後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送縣政府核銷未用僱員村丁者不得列僱員村丁薪工

除前項經費外遇有臨時用款須經村務會議議決方得攤籌事後呈報縣政府核銷

第十四條 村公所一切用款於每月終報告村監察委員會并詳細列榜公佈之

第十五條 村公所應每六月將辦理職務內各事項經過情形及事實逐一列冊呈縣由縣派員查核加具獎懲簡明清冊彙案分報

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於任內如有失職情事應由縣長立即隨時懲處如必須撤換時指定核村村董先行舉員代理一面飭令招集村民會議另行選舉之

第十七條 村公所對於縣政府用呈其餘縣屬各機關及村與村相互行文用公函

第十八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發各村備用其圖記爲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用隸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定之

各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表附

第一期應辦事項

甲 一般衛生

一 注意清潔及種痘

1 撲滅蚊蠅鼠類

2 清除道路 定期掃除污物

3 預防天花 依照部頒種痘條例實施種痘

二 實行衛生宣傳

1 發送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三 取締飲食物

1 取締露售瓜果熟物及不潔飲料

2 管理屠宰館戶買賣菜市

乙 防止疫病

一 捕殺野犬 取締家犬

丙 保健醫務

一 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說治病並禁勸人民求神治病

第二期應辦事項

甲 衛生教育

一 實行衛生宣傳

1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2 露天演講

二 灌輸衛生智識

1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各小學校教員授以衛生智識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乙 一般衛生

一 取締飲食物

1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第三期應辦事項

甲 防止疫病

一 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二 防堵疫症 疫症流行時應籌設時疫醫院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防堵

乙 一般衛生

一 開鑿公井

二 訓練衛生稽查員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授警察以必要之衛生智識

丙 保健醫務

一 籌設公立醫院或診療所

二 教練接生婆由衛生局自行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招集接生知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智識

三 提倡勞工衛生

四 提倡國民體育

丁 撲滅地方病由衛生局查明地方病狀況呈請省衛生機關組織地方病撲滅

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戊 生命統計區制度施行後部定生死統計規則次第推行之

己 其他事項

一 提倡公共墓地

二 禁止露厝棺柩

義縣志

創編縣志簡章

一地址 暫假教育公所東正屋二間為編書處

二名稱 創編義縣志書館

三經費 全由地方公款處作正開銷

四時期 自本館成立之日起至志書發印之日以前後以十六個月為限

五職務 本館事務左列之人員担任之

甲監督一人 本縣知事 督促本館進行事務並有監察利弊之權

乙館長一人 由縣知事聘 有分配任務之責

丙總纂兼編輯一人 由縣知事聘 為志書全部之主筆

丁編輯兼校對一人 由縣知事聘用 應按照門類擔任編稿繕成清稿後訂正錯誤即負完

全責任校對不另設專人

戊採訪 區村制八人 督察區十人 教育局二人 按照採訪說明書實地採訪限三個月報齊

己經理一人 由縣知事委用 支付出納款項及館中一切用款事務責成一人辦理

庚繪圖一人 凡本志書應繪圖各件均負責

辛書記二人掌謄寫稿件

壬臨時書記二人繕清書記無定額

癸贊助十四人

六酬勞

監修不受

館長每月奉大洋二百元後減爲一百元又減爲八十元又減爲六十元十七年七月底停純盡義務

總纂兼編輯每月奉大洋一百元減爲八十元又減爲六十元至七月底停純盡義務

編輯兼校對每月一百元後減爲八十元又減爲六十元至十七年七月底停純盡義務

經理每月一百元後減爲八十元又減爲六十元至十七年七月底停純盡義務
書記二人每月各三十五元後減爲三十元又減爲二十五元至十七年八月減爲二十元

繪圖一人每月

義縣志

義縣志書館採訪說明書

此書已由本館函達縣公署轉通知各採訪並再四催促

一各處有某關某津關有無稅務津有無花銷

一各處有某山最注意祖脈起於某處支脉分爲某山何處有何水宜留心水源發於何處水流經於何處水至何處止是否行船能否灌田並查是處有無住水渠防水壩及該地邊境係某省某縣某地名某山界水界至某縣城若干里至義城若干里宜詳細劃清最爲重要

一各處有某樣穀果蔬瓜花木草藥某處有禽獸蟲鱗介並有煤炸紅白土子及特別所產物

一各處有住居漢蒙回藏各種人民基督天主僧道尼等教均宜採訪實數

一各處商業某行若干號內人數若干工業某行若干號內人數若干林業某處有無公私培養樹株

一各處基督天主回釋道尼喇嗎等各教來義年月日

一各處新修道路寬若干由某處道至某處道并至城若干里

一各處上下集日期在某處務爲註明地點

一各處有某廟無論大小一律詳查有碑即將碑文並工列各人名務詳細抄清

一各處凡有磚城古塔樓臺碑墓橋寺觀亭洞閣祠宇先駐地名其有文字者照樣開清無文字者可訪詢鄉老將其遺址原地佔據尺寸創立年月仔細叙清或繪草圖以便明瞭

一各處凡遠年近日文武各科甲人員姓名科分旂民籍貫是出仕或係何官職封贈幾代有誥封幾軸係何年月或有匾額係何年立其墓在何處有無碑誌務期查詢周道免遺脫

一各處有在衆參議及省議會議員並在州參城廂五區議會正副議長與總董等又某國某省某大學或中學暨與中學同等學級畢業者其在某處某軍法學警政電郵稅捐各界文自科長以上或與科長同等武自營長以上或與營長同等人員務加細訪察列單報明以期無遺爲尙

一各處凡土居數十年以上素有名望大戶人家或留有善舉義行等等昭彰地方者並孝子悌弟烈女節婦男女大壽八十以上者存註存歿註歿務望精心採訪庶存者榮而歿者感矣

一各處應採訪之事項容有未備除採訪外務冀都人士聞知之下有素稔本邑古

今事蹟者錦集玉成庶得廬山面目而縣志之修於以多資挹注矣

義縣志書館原擬登報底稿

敬啟者義縣志書館於去歲陽曆四月一號開始編纂分綱析目凡各志概由古昔或
遼金元明入手有考必錄無稽不載迄今十月有餘每門類業已規定大半惟事關全
邑古今迹略本屬浩繁各採訪又多未送稿容有遺漏似為缺點因思諸鄉先生咸與
有責故將本志門類一一錄後凡應可註入本志者或為自己之履歷或為吾邑之文
獻倘有知者務望夏歷端節以前速為函寄本館好為登記輻輳完全志書是所希望
諸鄉先生當必歡迎除分函外特此登報佈聞

附錄志書大綱子目謹呈台覽

地輿志 沿革 疆域 山川 田畝 物產 星野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交通 稅捐機關 倉廩 局長附表 觀寺等附 典祀廟寺壇 **職官志** 歷代文武官民國 行政官司法官

官績志 **戶口志** 五族 基督教 天主教 喇嘛 尼姑 **財賦志** 歷代收入支出民國國 家歲入出地方歲入出 **學制志** 元明清制度文武學額州考 試規則書院義學教育公所

所長附表全境學校 教育會會長附表 **民事志** 禮俗(附語言文字) 實業 農商會長附表 **選舉志** 疏薦 科學封蔭 各議長員 **附醫學研會** 會長 附表 **學校**

畢業 自中學以上或 與中學同等 **人物志** 民族 釋道 列傳 賢哲 孝悌 儒林 流寓 隱逸 **藝文志** 誥勅 贊述 詔諭 褒揚訓令 序叙

書簡 文引 疏表 奏議 詞賦 傳跋 墓表 記集 告示 歌詞 著述 議策 **武備志** 歷代軍制兵事 民國軍制兵事 **大事記** 起秦漢 迄民國

義縣志書館致諸鄉先生公函

某某鄉先生閣下久違音采企念良殷辰維履候增祥公私協吉允如鄙頌敬啟者義縣志書館自去歲陽曆四月一號成立遂乃著手編輯原訂五卷目錄書一卷圖一卷

志一卷綱十二目數十大事記一卷起秦漢迄民國刊誤表一卷前後兩期限十六個月截止編纂大概每

門多起遼金或援秦漢以迄民國凡吾邑一切事故務期有善必彰無賢不錄曩昔者

當搜羅殆盡近今者亦採輯宜周惟吾鄉宦遊僑處文武職任各階級履歷閉門難得

其詳文自知事以上與知事同等者武自營長以上與營長同等京官分特簡薦委其電政郵政常關稅捐則起自局長以上並各本區村又多未詳悉採訪因分函

奉知諸鄉先生凡與有親友關係同為義籍按志書綱目有應列入者務懇格外分神

誼篤桑梓代為轉達以匡不逮伏祈時錫教言照下列各門類斟酌分註於陰曆九月

十五日前函擲敝館用便記載俾無遺漏既為吾邑增榮又免本志闕文千載一時想

宦僑諸君不能不歡迎此舉極力輸入材料共期志書早日觀成並無罅漏則同昌幸

甚同仁幸甚除已託由報館佈聞外合行聲明祇請鈞安諸希諒照不既 附義縣志

綱目列下 義縣志書館公啟

諸鄉先生覆志書館公函

子笙兄鑒面違心馳兩地諒有同揆也前由馬鳴鑾轉告吾兄為編輯縣志囑將事略

奉上以憑採入無任感荷茲將先嚴及奉周與弟之事略三紙附函寄上審查採錄

蓋其中尙不失本來面目也專此順頌著安同事諸兄不另函同此致候弟李如蘭鞠

躬八月二
十七日

子笙老兄台鑒奉示附件均悉編輯縣志非碩學通儒不能勝任我兄承乏斯選可謂得人至弟治義未及三載政績毫無而修河築監築署等事本屬微末乃蒙我兄念及修志之時並擬詳細註載愛我之深亦可概見再查所列各條均甚妥切弟作吏十餘

年筆下生荒實一字不能易也此復順候秋安閣府清吉不一弟裴煥星鞠躬九月五日

笙翁姑丈大人尊鑒敬覆者日前接讀手誨敬悉一是藉稔興居泰吉無任欣慰晚在省如恒毫無進展辱蒙垂詢履歷叙入志書仰見不遺在遠感激曷極惟晚資望太小曷敢冒然列入果如我縣委任職曾充縣署科長及簡任機關曾充科長員者有應列之必要不妨濫竽其數倘無此類編纂即可付之闕如也再將來志書印竣未知如何分布在地方有觀閱者能否發給一部并祈公暇示知爲禱敝上裴總辦家中辦事謝函現正付郵尊府輓聯均收到所送禮錢因賬未帶省約亦不能錯誤知關廛念肅此奉覆敬請文安內姪婿廉士達鞠躬

敬復者接奉大啟祇悉一是編纂志書垂諸久遠係全縣之盛舉亦千載之榮光諸位大編輯煞費苦心搜羅往昔典故探訪近今事實週密之極銘佩曷既鄙人一介庸愚

無光故里數年遊宦走食他鄉一己之見聞木來孤陋故鄉之事蹟更復茫然乃承徵及下况益覺愧無答復謹將履歷附呈一份用答美意非敢望列入志書致恐爲吾鄉減色惟希羣策羣力一致進行俾志書早日告成傳之遠邇垂諸永久則吾邑之榮光皆諸公之大力焉此復義縣志書館并候諸位大編輯著安附履歷一份王者興拜復

一月九日

敬覆者頃奉大示領悉種切編輯志書以垂永久宏規碩畫欽佩莫名囑繕履歷一份茲已繕就用特隨函附陳即希登閱爲幸手此佈覆即頌義縣志書館諸公台祺關福森敬啟

逕啟者來書敬悉前將敝履歷開列於後如志書印就請寄賜一本爲盼此復順頌公綏白鳳翔鞠躬

館長偉鑒近奉來函囑將履歷寄上用資編纂等因仰見貴館虛衷採訪葑菲兼收俯念鄉黎不遺在遠莊環數四感荷良深麟本微僚末職雖服務有年究乏建樹今竟重勞遠繫倘蒙審察不棄實藉史筆而增輝附驥鄉賢益當努力刻擬春節後歸省萱堂容返里時趨謁崇階拜謝華袞之賜也肅此虔叩著安並祝撰祺暨閣館諸賢近祉附

呈履歷一紙鄉後生郭兆麟謹復

一月二十六日

敬覆者前准貴館公函內開云云并附探訪說明書乙份等因准此其武即應竭盡綿薄於現住區域內專心探訪以盡桑梓之義務奈學識謏陋兼僑寓日淺關地方古今事迹見聞弗確未敢冒昧從事以致始終未克貢獻芻蕘殊深汗顏又准貴館函開云云并附錄縣志綱目等因准此其武難再藏拙謹據素所探訪者草擬數則自知語多拉雜難合程式尙乞鑒核斧正至紉爲此除將履歷暨探訪稿另紙開呈外相應函覆此致義縣縣志編修館附履歷暨探訪稿共 紙清河門陳其武一月十七日

甫翁年伯大人尊鑒金風乍起已近中秋遙維福同月圓社共秋多引企崇階彌殷忭

祝敬肅者前七月抄奉寄先祖先君事略諒早登籤掌吾縣縣志書曾否付印茲將謹上

霍孝子傳及侄經手所請褒揚男婦姓氏兩冊縣志如未付刊伏懇一併列入是叩再

聞令女孫將於今秋於歸佳期何日併祈示知爲祝專請叩節禧并候潭福世愚侄張新

翹謹肅九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奉帥交准來函查詢編志書之事實等因茲分別開列請賜分編爲荷敬致義

縣志書館附件吉林保安司令部秘書處啟一月二日 十三日

逕覆者接准貴館大函奉悉一是藉諗執事諸公關念桑梓良用欽然茲依尊囑謹將先人軼事及鄙人平生事實綴述梗概其中應如何定論個人未敢私以爲斷則請執

事諸公闕色平衡矣臨穎神馳專復祇頌大安附節略鄉愚弟宋文林再拜

一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吾縣修志以先嚴探入儒林良深感篆前傳筆法體例已甚嚴正第志書傳之後世務期簡而不略切而不浮方爲得體未知是否茲謹按先嚴行狀事實略爲增益諸公如以爲可即請照以編例至爲企禱專此敬請撰安維照不備

愚弟

洪維國拜啟

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查鄙人事略前經王子笙兄函詢已與李湘閣事略一并送上茲奉來函謹將履歷再繕寄去至與張漢選之函此間亦不悉其通訊處無從轉達其家現在義城可直問也此頌公綏魏朝璋

一月十五日

子笙仁兄大人尊鑒迭承貴館不棄函囑將弟之事略及履歷函報以備採擇以冗忙

迄未遵辦有負推屬抱歉何如嗣於日前在某飯莊又承面囑益覺慚感莫名茲謹將經過事實及履歷拉雜書之隨函附呈務祈大筆不吝刪正無量再往事因無日錄遺忘甚多其偶爾憶及者又苦於詞不達意時間短促字亦因病了草諸希鑒原順頌

撰安附事略五頁小弟蘇毓芳書

夏曆十二月初三日

敬啟者奉大函敬悉種切志書列名有關身分微末職務恐尙不足記錄想諸高明主筆必有標準幸勿舍混加入致貽譏誚於大方再存歿人士有無分別亦宜參考他縣

成案辦理茲謹將先嚴及鄙履歷送呈察核錄入與否尚不必拘若涉牽強則大不可必也此復順頌公綏孫鼎元鞠躬一月二十三日

啟者頃奉來箋敬悉貴館著作各情無任欽佩遵繕履歷一份附函寄上敬祈查照是

荷專復順頌著安王則民拜啟一月十五日

敬復者適准貴館函為編纂義縣志囑將履歷填送一份用資記載等因准此相應填

造履歷書一份附函奉上煩請查收至於在吉義籍親友與志書綱目有關係者自當

隨時轉達以光善舉此致義縣志書館附履歷書一份關榮森啟一月二十三日

頃奉大札聆悉一是啟人官卑職小謬蒙惠顧得附縣志感荷彌深茲特奉上履歷一

份希即查為幸虔請貴館諸位冬安啟人鄭魁武鞠躬一月二十三日

子如生前輩鈞鑒接啟敬悉一切家父一生學行早在洞見遵古人父子不相譽之戒即待

二公與鄉耆宿評斷後再下春秋之筆至於著作一節僅附家父自輓聯一其餘教墨

多在東三省古蹟書中至晚之文藝在此半年主筆內及已刊佈省中各報者不下數

十篇多係論政經濟社會筆記諸作茲特選擇一篇隨函寄上皆係公諸印刷登載已

過之篇雖不及紙貴洛陽長門賣賦之價但隨時言論均經各報主筆選徵披露者可

使腐儒嘔不使通儒厭小子何幸躬逢千秋文業之列名亦在諸老謬探虛聲以辱教

之倘獲災之梨棗無任感禱矣專此敬叩著祺

鄉後學馬鳴鑾謹上

一月十八日

子翁老先生鈞鑒別久未能函候抱歉抱歉遙維公私順善動止吉羊爲頌今馬金言

先生來囑將

晚

履歷簡單繕出速爲寄義以便登入志書館等語

晚

雖在外充差數年

亦無握要職有何履歷可言惟彼催索甚殷今將經歷繕一草單寄上請老先生刪改

刪改再錄爲此特懇順請年禧并請薛輔翁體安附呈經歷草一紙請刪改

晚郭

挽義鞠躬

一月十五日

縣志書館諸鄉先生賜鑒適接致許日新先生一函當已照轉惟細閱綱目內有著述

一門因

笑佛

游學日本歸來於民國七年曾著有定神學講義兩卷定神學疑問寶典

一卷行世并在內務部立案領有著述權執照又於十七年著有衛生行政系統一書

及衛生行政施行法一冊呈送南京衛生部已經採擇又著禁烟實施法一書呈送南

京禁烟委員會同經採取以上五種著述可否有列入之價值特函請諸鄉先生酌奪

如承列入並請注明

笑佛

爲鄉賢劉用五公之孫是爲至懇專此敬頌撰祺子笙先生

台綏不另

鄉後學

劉笑佛拜啓

一月十七日

敬覆者頃奉琅函敬悉一是

杜從軍

二十餘年愧無建樹實有負吾鄉父老昆仲之厚

望且頻年僕僕於父老昆仲之前又久疏音問尤覺慚悚不遑茲蒙不遺葑菲諸荷注

存遵即抄錄履歷翟參謀長景儒多年袍澤又爲代述事略即希大筆斧削列入志乘俾得依日月之輝光我門楣是則杜之所幸也專此奉復敬啟文祺附略歷一紙李杜

載拜二月四日

逕啓者辱承惠書敬悉種切茲將鄙人簡明履歷繕具一分即希查收是荷此頌公綏

附履歷董紹舒拜啓一月二日十七日

逕啓者前接來函備聆一一內佈各節無任歡迎遵即將敝履歷照抄一份隨函奉上

以憑記載此致志書館公鑒局長宿文奎

逕啟者鄙人事略前由王子笙兄函索已爲奉上茲接來函囑將履歷寄去特另繕簡

明履歷一份附上請煩查閱此復順頌公安李如蘭鞠躬一月十六日

子笙兄鑒前奉來函曾寄去三份(一)先嚴(一)弟自身(一)魏奉周想當早已登照

矣茲又函詢履歷何耶豈前之事略未接抑遺失耶望示知爲盼此請冬祺弟李如蘭

鞠躬一月十六日

鄙人跟隨武公有年矣知公最詳至於公之言行可入志乘者不勝枚舉茲謹述其崖

略以備採擇因下筆不能自休遂致煩贅敬懇秉筆諸公再行尋訪加以斧削按實直

書垂名千古不但於貴縣志乘有光即鄙人亦竊預榮幸焉謹此併請時祺直隸豐潤

後生王聖泉上

十八年一月念六日

子翁鄉長勛鑒久違訓範渴念積年正切馳慕忽頒教函莊誦至再得悉福躬潭第均各清吉深荷祝禱愛我之深無微不至謹遵台命錄稿呈上到乞斧之能否有辱列賢請卓裁去留可也家父處亦函奉尊意囑函逕呈矣延瀕年奔忙至興帥故後本擬少事休息返里整頓家務藉聆翁之訓誨孰意職命驅人適蒙督省兩長又令來守斯土宦海風味飽嘗苦之極矣延質本鉛刀時虞隕越仍盼教言時錫以作南針爲匡不逮也肅此謹請勛祺并候同人諸公均好鄉晚蕭鶴延拜啟九月二十六日

山梅餞臘椒酒迎春恭維執事諸公興居迪吉爲頌無既并蒙發揚縣光滄進文明論史則筆擅三長稽古則學邃六藝探滿旗有爲忠勇之資合漢族愷悌勤儉之德俗取文質之美士錄楨幹之器鎔鑄成書絃誦弗輟繼起後生呱呱待哺飲水思源永志千古

維垣

捧讀貴館公啓囑送履歷轉達貢輯各命謹慎遵辦查履歷乙項既非當代鴻

碩更非粉鄉哲望無腆廁之可能幸蒙垂青格外當求夾袋貯名茲特肅泐寸函容詳爲親呈敬候薛館長王編輯李編輯張經理邇綏統維朗鑒臨楮神馳鄉後生蔡維垣頓

啓陰十二月十三日

子笙仁兄鄉大人賜鑒久違雅教葵向彌殷適接示

小兒鶴延

手教敬悉吾兄榮任義縣

縣志編修事宜關心桑梓並示弟等之經過履歷送上編列縣志誠屬愛我高厚遵將

弟之出身履歷繕底呈上至請惠收其分神處容當晤謝弟刻濫竿戎行已調歸騎兵

五旅從事不日即行首途矣邇來兄事定能有文祉應更多康是祝如逢羽便示復

即寄交綏化瑞昌祥乃盼爲此順請文安并希愛鑒附履歷底一紙附片一紙請兒代

致同鄉諸君鄉弟蕭九鈞鞠躬十月十六日

敬啟者頃悉貴館修理志書弟世居邑西南前沙河子屯曾經畢業考授職官忝膺民

社可否懇請大筆編入邑乘用光鄉里之處均出榮施不盡肅此敬請撰安謹上志書

館崇鑒計呈履歷一份弟許紹銘鞠躬一月十七日

逕啟者茲奉貴館函開徵求縣志材料等因查鄙人見聞孤陋學識膚淺何克當選惟

既蒙弗棄遂不揣謏陋即見聞所及并親友之詳悉者特撰敝村沿革及履歷四則並

勸同鄉邱君撰細河堡沿革一則一同寄上至祈查收除續向同鄉勸作外相應函復

並頌撰安此致義縣志書館鄙人李成貴鞠躬一月十七日

敬復者前奉賜書誦悉種切諸公愛護鄉邦纂輯志乘盛德大業百禩流光羨極慰極

茲開具簡明履歷一份即乞察入專復並頌撰安魏紹周拜啟二十七日

義縣志書館鄉長鈞鑒不領教言瞬經數載渴慕之情筆難罄述恭維履祉凝嘉文祺

介懋爲頌前奉惠書所以遲遲未復者一因春芳因公赴省並就便調查所屬沿途各

分局稅收情形二字因時屆舊曆年關啟局事務頗繁以致耽擱至今殊覺歉甚謹將

春芳詳細履歷繕具一份附函奉上請諸鄉長斟酌損益作爲編輯材料可也肅此奉

復敬請著安并賀年禧董春芳鞠躬二月十四日

子笙仁弟大人惠鑒久違教言時切馳思緬維公私俱大吉羊爲頌捧讀大札理宜遵

命時將做履歷呈上奈年前赴吉林正月末旬來家值家事繁冗遲延愆期貴館如能

格外收錄曷勝榮幸茲草繕履歷二分文字冗長句法不妥懇足下分神刪改爲荷以

外又有與志書綱目相合者京官委任職并大學畢業二人可否能載貴館鈞裁肅此

敬請公綏并請譚祺百益愚兄劉仲甲頓首舊二月十四日

縣志館台鑒前奉大啟爲編纂縣誌徵集我邑鄉宦世次族籍足見高誼曷勝欽佩茲

謹將鄙人世次暨做縣高夏二科長世次簡單列表各一紙用特一并寄上希即查收附

刊無任盼禱之至再繪圖時謹將做村三家子畫入圖內以免遺漏并預訂縣志四部

爲要專此捧懇敬頌著祺鄉弟郭恩波六月四日

某某先生惠鑒敬復者啟館開辦兩稔有餘前發公款早經用罄現在抄錄及印刷各費

正慮籌措無着適蒙台端本樂善好施之雅慨解義囊助資 元藉襄美舉俾我縣志

得以完成古道熱腸自與邑乘并垂不朽同人等感佩無似謹肅寸箋敬鳴謝悃專此

順頌台綏統希亮察不備義縣志書館同人謹覆日

子笙館長兄鑒敬啟者我館前寄省垣余姪連甲處義邑全境地圖一幅令渠詳算該

圖之面積並推定位置及經緯各度線一事昨接余姪來函內稱該圖係不規則之面

積非有量不規則面積之儀器不能算得該圖詳細面積之數目現值暑假內東北

大學之儀器均行封鎖弗能借用嗣費諸多手續始由瀋海路工程課借到量不規則

面積之儀器一具再四量計方算得單開面積之確數並覓地圖若干幅推定義縣之

位置及所居經緯之度數除函稟外謹附呈詳細算式單一紙請轉送縣志館王館長

以便填入縣志等語茲特具函並附推算地圖面積確數及位置並經緯度單一紙即

希警收順頌撰安愚弟趙福永捧啓八月十日

敬覆者前接貴館函示承囑將敝族按世次序填寫明白並敝先嚴及文之履歷一併

奉上以光志乘等語捧讀之下愧何敢當查敝族無善蹟可載敝先嚴雖宦遊多年毫

無建樹既承尊命敢不是從茲將敝族按世次序履歷隨函奉上如有不當之處請爲

斧正肅敬覆藉頌公綏附履歷一份錢希文謹啟四月十日

義縣縣志館印刷志書募捐公啟

蓋聞漢相蕭何方入關中時先收圖籍宋儒朱熹甫蒞南康任即求志書見芮城縣志序而武功

康志朝邑韓志則又志以人傳人以志傳至今奉為圭臬誠以縣志關係國計民生為

考察古今政治所必需縣志之善本遂見重於世而縣志之付刊尤為世人所注意故

夫安澤清雍正十三年修邑人樂輸見安澤縣志跋芮城清光緒六年續修邑人劉正身等捐銀七百餘兩有花名注芮城縣志篇末新民民國十四年修某部某長捐銀幣其鉅載新民縣志等志類

皆由公款提起編纂於前而印刷之進行端賴邑人士解私囊襄盛舉急起直追於後

俾刊發之書能廣為布而久為傳斯捐助之款實榮及存而光及歿功德可勝言哉吾

邑素稱古縣地東南為漢無慮縣地餘為漢安縣地而縣志獨闕雖清季有鄉土志之修已因款絀未得鏤版

遂致湮沒無存久為邑人所詬病且為鄰城所非笑此次編纂縣志上以應列憲之徵

求下以存一邑之掌故又有諸多棘手其始事也在十六年四月造預算書時刪印刷

之費始蒙批准及十七年底編輯雖漸告竣而繕錄之費一錢莫名遑論付印當此萬

難籌措之際幸有邑人胡連璧捐奉小洋五千元胡昶捐奉小洋壹仟元張新翹捐奉

小洋壹仟零陸十元閻山慶雲宮監院房信春助資奉小洋四千元聖清宮監院馬信

開助資奉小洋五千元蟠桃宮監院孫至山助資奉小洋三千元白雲宮監院翟崇惠

助資奉小洋五百元縣志始得完全抄竣迄今將付印刷同人等籌思至再需款更鉅

措資尤艱又無可如何矣然吾邑人士固皆慷慨急公者也彼河隄之築藉田房之捐

捐

歛聿觀厥成鼓樓之修因民商之輸資用畢乃事然而縣志非河隄鼓樓比也河隄祇以護城一隅未得載一邑之故事鼓樓適以通街四匝未能括四境之情形縣志則上下古今足以紀往足以詔來久爲知識階級所贊許奈全志念五冊都

篇即

擬印千部約需銀幣八千圓每部預計工料費銀幣八元如斯巨款將出之田房有田房者半不知志書爲何物抑募之民商爲民商者概不識志書之內容將已矣夫僉曰前功盡棄再閱數年文獻更不足徵也抑遽付印乎歎之無着事將安濟是不得不仰祈吾鄉賢仕大夫慨捐鉅款俾縣志之印刷不旬日而告成捐款諸君子註芳名於邑乘古道熱腸一時千古當與安澤芮城新民捐款先後增輝永垂不朽如蒙金諾請列水衡

酉山院長弟鑒家山話別倏忽經年每憶光儀時勞夢轂遙維履祉潭祺雙佳爲祝客歲錦還譚及縣志事曾蒙金諾代募捐資以便付印藉垂不朽今薛公館長仙逝兄以驚貽勉強承乏幸賴敝親家趙君椿閣諸同仁贊助一切俾縣志得以竣事但印費毫無有志未逮素仰台端見義勇爲當仁不讓故隨包君獻廷赴哈之便藉呈捐啓三張希即廣爲勸募多多益善也邊地嚴寒尙希珍攝爲禱專此順頌公安

隨附捐啓三分愚兄

王鶴齡拜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則樸縣長弟鑒頃承大畢恍接槃譚藉築隄二十里預防水患洵與白蘇兩隄先後輝映吾邑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河工落成禮迄今年六月將及兩稔而長隄與三壩直冲得蕩然無存殊堪浩嘆台端爲人作嫁而對桑梓河患竟不得一爲宣勤想亦引爲憾事者也縣志業已騰清行將付刷但印費無着頗行棘手素仰台端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務懇面謁或函稟輔帥求其多多捐助並在樺廣爲勸募成此善舉也輔帥處已由敝館逕呈捐啟與張聯姻作罷一節併即轉達矣邊地嚴寒尙希爲國爲民珍衛爲禱專此順頌公綏愚兄王鶴齡 趙福永同拜啓

義縣志書館諸位鄉兄偉鑒接奉大扎并捐募啓一份捧讀之餘欽佩莫名惟集編縣

志一書爲吾縣第一要務且偏縣僻區尙有志乘以誌其風土人物一方之掌故矧我

義縣爲古舊之宜州遼右之名區何可仍付缺如貽人譏誚今者幸遇諸大君子不顧

犧牲追溯源流設治迄今數百矣網羅散失文獻無存博訪遺聞彙集倉萃編纂增訂

蒐輯成帙誌一方之文獻流千古之芳名如是功德無量令聞千秋弟遠處異鄉未克

躬與盛典惟有傾囊資助期襄斯舉冀追陪諸大君子於萬一也肅此函覆即希荃照

恭候崇安弟吳紹庚謹啓

十二月三日

敬覆者昨接貴館印刷縣志募捐公啟兩函仰見諸君子熱心公益完成縣志全書之

義舉無任欽佩鄙人等雖遠在異鄉亦焉敢不勉步後塵聊効涓埃之助力惟以敝廠範圍太小同鄉無多若謀之客籍同人又覺非是茲共湊集奉小洋叁千元合現洋五十元先行報告俟貴館集有成數需款付印時必爲如數奉上決無錯悞特此肅覆順

頌著安餘維朗照

魏朝章十二月
李如蘭三日

敬覆者頃接捐啓敬悉種切惟捐款一節俟不日奉上專此作覆敬請義縣縣志編修

館鑒溫樹德啟

十二月
三日

笙翁姑丈大人有道晚於日前接奉募捐公啟三份本當極力勸募無奈同鄉朋友甚少在外界又不好啓齒是以在本局同仁中勸助奉大洋百元晚捐廉奉大洋百元共爲奉大洋貳百元交郵滙上至乞查收示覆爲禱肅此敬請崇安惟照不備愚侄廉士

達

十二月
三日

敬覆者頃接貴館頒給募捐公啓三頁捧讀之餘無任歡迎鄙人遵即於蒞熱同鄉竭

力募之嗣募辦之款若有端倪稽核數目之多寡再爲函報書列芳名總期多多益善俾縣志印就永存不忘庶後來志士碩人有所循查寔欽慰無已耶專此泐覆此致志

書館諸同鄉大兄英鑒鄉弟孫承武

十二月
十一日

子笙仁兄尊鑒日久未晤想極料近况當必大佳也日前由遼旋里得讀募捐公啓極

表同情以我兄熱心毅力成此善舉本擬早効綿簿以作壞流之助只以舊被商業賠累迄未恢復元氣本年棧燒停業房垣拆毀損失甚巨猶未終結致有志未成殊深抱歉茲謹擬籌奉小洋一萬元勉符雅囑俟下次由遼歸來定當依數奉呈也先此奉聞

順頌撰安弟蘇毓芳

十一月十五日

子笙仁兄大鑒日前在義會函告弟於十五日由奉回義時務將捐助縣志館公費帶去茲因此款業秋季摘給友人言明本月十五日交還故弟日前依此期函告交納茲因到期友人竟未交到只得遲至明年二月初一日再與兄交弟向來與友人交不欲失信況此又係弟自動捐助絕不再錯先此奉聞此候公安弟蘇毓芳

十二月十五日

敬覆者接奉捐啓讀悉一是諸君子熱腸古道以縣志關懷良深感佩茲寄上奉大洋千元略助刊資藉攘義舉但茲事需款浩繁一難收集腋之効務望諸君子鼎力徵集廣爲勸募萬勿使垂成之功負之一簣是鄙人所竊盼者也寄來捐啓除俟遇有同鄉君子再爲勸募外合將鄙人捐款先行滙上務希收到賜覆爲荷此致義縣縣志編修

館敝同鄉周秉衡

十二月十四日

縣志編修館諸君鈞鑒敬覆者茲接到捐啓三份一一照收惟下窪一帶今歲年景不收買賣舖商艱窘異常似均在飄風之中敝局稅收亦即不必論矣奈此宗義舉不論

如何難爲鄙人必從事勉力爲之以全義舉專此順候升安恭賀年禧張榮陞二月二日

逕啟者頃接捐啟三頁諸公發起首先倡導盡私囊以襄盛舉可見熱心縣志以期觀成而彰吾邑先賢事蹟古蹟歷史裝訂成幅爲後世古今文獻有徵實榮及存而光及歿也欽感欽佩之至囑代募款事敬遵台命務必竭力多方募集免功虧一簣俟集有成數即由官銀號滙上相應函達貴館即希知照可耳此致義縣縣志編修館錢希文

謹啟十二月六日

子笙仁兄先先惠鑒接讀縣志捐啟洞見兄等熱誠欣羨無已解私囊襄盛舉誠幸事耳弟因現在賦閒不能廣爲募集抱歉奚似茲助奉小洋二千元隨函奉上敬祈檢收

區區微歛聊盡私衷一簣之虧藉可小補弟陳敬請助祺愚弟賈振鐸一月五日

敬覆者接奉大啟以編纂縣志需款即囑令捐資用憑湊集付梓等因蓋聞吾邑縣志久闕掌故幾於淪沒茲幸鴻儒碩學蒐集成篇闡古今之精英成一代之文獻下風遜聽欣忭逾恒自應量力輸捐祝發刊之有日雖細流土壤無補於鉅製宏編而集腋自可成裘當仁亦正多不讓今特煩義商寄小洋一千元正經交財政局矣乞訖收見覆爲盼爲荷此覆義縣縣志編修館趙文會啟

子笙吾兄大鑒所囑補助縣志印刷費一節弟遵令辦理先助奉大洋壹千元嗣新年

後仍求各良友多湊點爲要此復台安

弟李廣春立正十二月十號

子笙仁兄大人英鑒自別芝顏條經旬餘前日在王敝親處萍水相逢暢談僅一二日弟旋錦後每以匆匆爲恨者弟久仰閣下主修義縣志書弟曾面托與弟祖先名字官銜註冊存志茲謹將弟之三代脚色開列於後弟復懇閣下分神今附函草有不相當處務祈兄台增減刪改一切弟實爲萬幸感德良深殊覺紙短情長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祈我兄恕之諒之倘異日天假之緣或在義縣或駕臨錦握手談心再叙衷曲可也肅此並候時安不一愚弟宋景岐頓首

逕復者前奉寄下募捐公啟適值福坤被馬摔傷醫治兩月始克全愈茲謹從郵寄上奉洋肆千元聊資杯水車薪之助捐啓附呈至乞一併登收賜復爲盼匆匆叨此祇頌

台綏崔福坤拜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子笙仁兄大人台鑒

弟春季來吉終日奔馳致疎問候殊深歉仄縣志已出版未

弟經

手代募之款不知均交到否念念

弟所認之奉小洋票陸百元已飭家中速爲措繳俟

收到後開回收據發給交款人收執至約定認捐銀大洋拾元以上者酬以縣志乙部

未識仍如前議否念念

弟陳其武叩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十八日

子笙先生大鑒今將履歷二份隨郵寄呈應如何削減之處請卓裁可也專此順頌時

緩關景山啟

十月十六日

義縣縣志館印刷志書募捐公啟

邑乘無傳貽有識以交責私囊能解望多助於垂成茲以我縣志書副本業已抄竣急需款付印雖有諸鄉先生少數之捐資濮前明府撥款之接濟緣於抄副本製銅版印全境地圖山脈河流二圖各工料費款幾用罄印書之費已向北平公記印書局本城文林印刷局議訂如印五百部（分呈遼寧各上峯竝贈與五十八縣及本邑各機關又吾鄉前後捐款各士大夫以至各區村）每部十八冊約共需銀幣八千元均有工料估價清單除由區村攤款（志書印成後由縣政府發給每村二部列入交代以永保存）外尙虧銀幣三千元仰祈吾鄉賢士大夫慨捐鉅款俾縣志早日付印公德實無量矣古道熱腸一時千古倘蒙金諾請列水銜此致某某先生

逕啟者貴縣編刊縣志前經磐石胡縣長委託代募捐款等因茲募得奉洋三千六百元由遼直接滙寄貴局收存并希轉達胡縣長知照此致義縣縣財政局

前磐石
縣長

何慶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兩翁姑丈尊鑒前上寸稟未知已否擲閱輔帥認募志書捐款懇將捐啓寄下迄未見到未知有何故障去歲書局寄來捐啓茲由何縣長郵下共捐奉洋三千六百元款已

直寄義財局捐啓寄呈大人轉交可也姪處物阜年豐爲十年來所未有地面亦安靜

如恒姪公私亦託庇順遂祈釋厘念深秋天氣漸涼大人福體想必康強殊念便草賜

悉爲盼我縣河工進行如何希勿放棄監視之責免金錢虛擲縣長聞調天津地方官

頻更殊非地方之福肅此敬請金安姪胡聯恩拜十月十九

義縣志書館致諸鄉先生謝函

某某先生惠覽敬復者館開辦兩稔鈔編各費均經用罄現擬付刊印費無着是以前

者奉啓閣下茲正憶鴻儀適蒙銀幣賦賜奉大洋元藉襄美舉俾我縣志得以完成古道熱腸

自與邑乘並垂不朽同人等感佩無似謹肅寸箋敬鳴謝悃除將芳名暨捐款數目刊登

縣志外容再附徵信錄一紙以酌雅意而重捐資專此預布順頌台綏統希亮登義縣

縣志館監修濮良至館長王鶴齡等拜復某月某日

義縣縣志館募捐公啓

邑乘已付刊印費尙需集捐啓曾呈日久未蒙賦賜催函再上月滿希寄鴻資我邑號

稱古縣閭山東橫凌河北繞山有名而河有靈大佛殿峭竇塔臺高佛爲佑而塔爲鎮

兼以萬佛洞碑文字缺殘拓片傳觀遍邀中外之賞識英人曾用專人拓此碑梁任公觀此碑拓片曾有跋語又况文人

武將出色當行指不勝屈如遼馬人望元王珣王榮祖李守賢李毅明賀欽賀士謬清李鶴年宋小謙民國張輔帥等洵不可以無志也無志將何

以傳乎今幸全志粗成時閱三年官經四任豈易易哉所希冀於印刷在永遠以傳留
祈投款於諸公現印成之志乘紙短意長不敢煩瀆謹具蕪函恭候玉覆附原發出捐
啟人名冊及收入捐款人名冊各一其間通信處有不是或捐款有漏添尙祈指示一
切無論捐款多寡竝希將原捐啟寄回以便註銷而資結束俟此次發信後一月期滿
捐款收訖一面將原發出捐啟人名及收入捐款人名刊列縣志前方一面另函奉捐
款徵信錄內分註各捐款數目以資證明俾閱志者悉得明瞭書印竣由縣政府呈本
省各上峰一部贈本省各縣政府一部發交本邑各村公所兩部列入交代永遠保存
分贈捐款諸公各一部特此預聞此致某某先生大鑒義縣縣志館監修宋德謙館長
王鶴齡謹啟

義縣縣志館諸公鈞鑒敬啟者鄙人捐款奉小洋一千二百元正前曾託人交付因所
託之人未到貴館住址茲又託周蔭棠先生就近轉交捐款奉小洋一千二百元正望
見字前往接洽領收爲荷專此順頌助安曹兩辰拜上

曆十月
初二日

子笙仁兄大人尊鑒承示領悉遵將附頁更添數字餘悉符無庸更正謹隨函繳還至
弟之捐款已於今春奉上現因水災勸賑已力盡神疲本應多多益善只以金融緊迫
收入毫無不能爲力殊深抱歉尙希鑒原此候撰安附來稿二頁小弟蘇毓芳燈下書

十二月二
拾七日

子笙仁兄偉鑒前後寄下縣志捐啓均敬收悉本處連年災歉賑糶餘生不堪再削更
加上各省各縣呼援呼助者絡繹不絕有心爲善無術點金對於義縣志書弟父子既
各捐有微數應將各捐啓如數奉還以免懸念手此即頌館安諸維朗照不宣弟崔龍

藩拜啓二十年一
日六日

子笙仁兄館長閣下接奉大啓誦諗壹是閣下才高班馬望重枌榆考獻敷文垂一邑
不刊之典開來繼往成千秋徵信之書引企芝暉良殷藿向敝司長洪公敬民捐助印
費洋伍百元已函知慶裕隆如數照撥希即接洽領取並隨函奉寄履歷一紙最近相
片一張乞付簡端用昭奕禩弟學殖荒落不克贊游夏之詞職守遠羈又未侍河汾之
席茲謹捐印費五十元亦由慶裕隆撥付伏乞查收祇頌箸綏諸惟諒照附履歷一紙
相片一張弟關慶琨鞠躬十一月十日

子翁先生鄉大人昨接建中弟轉承台命據云意將吾二人附入誌書俾傳永久當即
急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並將出身履歷開呈至祈查收爲荷惟是重蒙不棄憶及後
學此後身名不朽咸出先生之賜今謹九叩首以謝專此敬陳恭請鈞安鄉世愚晚張

萬鑑敬書一月十日
六日

逕啓者前接貴館來函足徵諸公熱心急公好義故不辭勞瘁以組織縣志將來我邑遺聞得以永垂不朽者皆諸公今日維持之力也鄙雖下愚能不聞風興起急力維持以成諸公之好事然見聞梗塞素乏交遊雖有急公之意苦無捐募之方僅就素所知交者徵現大洋三十九元由官銀號匯去聊作小小補助尙祈查收見覆爲荷此致縣

志館附捐啓三份三十五匯票一紙周秉衡啓

一月七日

蔭翁老伯大人尊鑒別來忽已多日每憶塵教無任翹企茲有懇者頃接咱縣縣志館募捐啓乙份晚以此舉有關公益理合稍効棉薄因購匯票乙紙計現大洋五元連同捐啓奉上代爲轉交該館可也所有分神之處容日面謝 豚兒沛霖少不更事學識

謏陋務望多方教誨是荷此懇順頌近安附匯票一紙計大洋五元

晚夏紹周拜啓 一月九日

子笙仁兄館長前肅草函諒邀昧納茲奉收到縣志館募款函已悉矣敝司長所捐之現洋五百元弟所捐之現洋五十元俟刊登縣志時均請改書奉大洋五百元者則改奉大洋二萬五千元五十元者則書奉大洋二千五百元似較壯觀也專此特煩順請

籌安愚弟慶琨拜

一月二十日

吉林來電報文

縣志館王館長鑒捐款及各件均已交郵謹聞吉高法院富敬

一月二十四日

敬覆者前奉貴館函囑捐貲適值公出未得即時裁答殊屬抱歉諒蒙原涵茲特備現款三十元隨函附呈仰祈賞收略資挹注併祈見覆爲荷謹請台綏此致義縣縣志館

郭恩海拜啓

十月二
十三日

逕啓者茲接貴館覆函當時轉遞以付雅意惟查呂萬春之謝箋奉大洋一百元殊與原捐奉大洋二百五十元數目不符豈募捐筆誤耶抑途中遺失耶不然鄙人默收耶蓋收捐款均經鄙手而呂萬春之函竟少列奉大洋一百五十元將如何轉遞乎置而不遞有失貴館酬函之雅意遞而不符竟貽鄙人誤事之陰咎反復思之惟有函達貴館詳查示復以便投遞而免鄙咎不勝盼禱之至此致義縣縣志館附原扎乙紙周之

禮謹啓

一月十
六日

易剛縣長
子笙館長

仁兄閣下前奉手示敬悉茲滙上銀大洋二百元用備捐助區區杓水希海涵

賜納并見復爲禱除其他項另函外肅此敬頌助安弟富春田頓

一月二
十五日

子笙鄉兄館長惠鑒別來許久渴念良殷遠在天涯時縈意夢邇維履端叶吉爲祝日前奉到貴館頒來募捐再啓領悉一切查弟覆向未接到貴館原募捐啓僅日前接到再啓一份以故原捐啓碍難寄回再滿站自遭兵燹市面凋敝已極重以募水災者重重嗷嗷市民災患餘生實難應募即以第一人論已捐助各處水災百數十元然桑梓

之誼弟未便愬然置之將來除弟自身量爲捐助外擬分向各機關竭力勸募以期光
我邑乘捐款多少殊不敢必一俟募有成數必隨再啓一並奉上也此頌著祺不一鄉

愚弟李斌元鞠躬

一月二
十二日

子笙鄉先生賜鑒枌鄉碩望久切欽遲嫁務紛勞恒疎賤寄敬維椽筆功高著千秋之
寶鑒撰席績偉萃闔邑之精英引跂鴻猷曷勝健頌前蒙委以募捐之啓方擬竭力勸
募以襄義舉當因友人力邀來渝忝佐公安匆匆整裝皇皇就道致將捐啓遺失省垣
百方察覓杳無音耗歉仄之懷莫可自釋頃奉頒來募捐再啓不禁汗流夾背矣茲謹
由郵寄上銀蚨十枚略助殺青之資募捐再啓附函寄還至於前頒已失之捐啓委係
疏忽遺失無從查覓幸祈註銷無任心感款到賜復爲荷專此敬頌籌祺諸希靄照不

備附匯票一紙計洋十元鄉後學張元勛拜啓

一月二
十八日

子翁鄉長大人鑒久仰泰斗無緣晤教翹企鈞儀孺慕良殷恭維道履勝常福躬康健
至爲忻感生之履歷已由家伯劉子陞家嚴劉紀三早呈貴館矣但在去歲以前所投
呈與現今之經歷稍有不合刻聞貴館彙編誌書尙未排印故敢冒昧附呈履歷請將
去年所註之履歷廢銷祈分鈞神照生現在所呈之經歷著印爲祝冒昧之處還請鈞

諒是幸肅此敬請道安鄉晚劉廣陞啓

二月
八日

笙翁姑丈大人賜鑒久疎問候抱歉良深遙維興居納祜澤第集祥爲祝無量姪壻于去春清丈結束後轉赴營口幫忙三月而撫公交卸旋隨李縣長北上安廣到此六月忙碌異常對於親友處未能函告惟此處地曠民稀荒涼極矣祇爲經濟所迫是以到處依人乏善可述前經裴公轉到貴館來啓一份收見茲又接見來啓一份足見我翁垂愛之殷不忘在遠也捧讀函文一切盡悉至將來志書印成能賜壻者請悉交西街復聚興廉蔭軒查收可也肅此敬請鈞安愚姪壻廉子明啓

三月一日

子笙仁兄大人左右頃奉手示誦悉種切邇維東風入律道履清揆爲頌以祝義縣志稿携與繩武會商可增刪修改處較多現無可託之人遽呈之當代文人恐重索潤草略爲點纂仍難永久茲隨便人帶回於收後賜復待刪定 後再求名家一政何如弟

鎮曰勞形案牘不暇他務去歲秋別適值我兄有西河之戚晚歲最宜頤養甚毋過於傷悼夢幻泡影併託諸不應也吾鄉經濟狀況如何有便不靳賜教專此順頌春秋並荷附縣志稿十六册弟薛翹如再拜

四月九日

敬覆者年前接到華函並修志捐册擬立即奉覆適值年關在邇俗冗蜩集裁答稽遲定荷原諒此次諸公愛護桑梓表彰文獻爲山川生色作藝林佳話不朽盛業洵可無愧當此斯文掃地之時獨能慨然有志於述作則眼光之大識見之高益使人欽佩

於無既矣杜從戎以來舊學荒蕪今得挂名志乘且深榮愧茲捐助大洋百元即乞檢入所謂輕塵足嶽無補萬一不過借獻芻蕘聊表寸心而已謹將管見所及縷陳如左

(一)近代講志書以陸清獻公名隴其字稼書所著之靈壽縣志爲最完善因陸公爲一代大儒宗旨醇正學術湛深不偏不黨故能信今傳後我邑志乘應採取之或搜羅一部以作參考(二)此略進化諸事皆求美觀故對於內容之款式外表之裝潢皆不可不加以研究內容應用寬行大字用鉛印以三號字爲宜道小則不雅觀大天地外面裝潢但求古雅不尙華麗尤不應選用大紙近來人人腦筋皆知抵制外貨豈可於徵文考獻保存國粹之時而忽之哉(三)志書款式以張濂卿先生所輯之湖北通志爲最大方吳摯甫所編之深州風土志爲最古樸且新舊兼備頗可取法(四)國體變更舊志條目多不合宜自不能不有所因革損益對於頌揚皇恩證贊鄉賢皆不可稍涉隘美之辭而爲生者立傳尤每見譏於通儒古語云蓋棺論定誠有味乎其言之也(五)環球列強皆最注意於實業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來毫無進步積弱之原大半由此對於農工商業森林鑛產皆應細細調查筆之於志以轉移一時風氣喚起人民發展實業之思想(六)各縣志書皆有節孝一門新學之彥多訛爲陳腐視爲束縛不知此門確不可去蓋我國歷經法劫社會終未大亂者得力處即在家族制度而家族

綱維即在禮教近人不知其有功於社會已經四千餘年之久而呼曰打倒打倒豈不
僨乎數種不過就所見者作土壤之助並無門戶之見言多戇直尙祈函宥肅此奉覆

順頌撰祺餘維靄照李杜敬肅

四月二
十四日

子翁鄉長鈞鑒頃捧貴館捐啓理宜代爲廣募奈公務忙迫未能遵命深覺汗顏茲有
同鄉又同事楊君煥亭曾在奉天法專門卒業即入宦途迄今十餘年學識經驗均甚
可羨實乃俊傑之一誌書未便漏列由生代募楊君現洋拾元並附楊君履歷一份請
即刊列誌書爲幸生自捐現洋拾元兩共合奉大洋壹千元已隨函滙上請即查收是
祝並盼賜覆專此敬請著安鄉晚劉廣生頓首

五月十
八日

勗剛仁弟大鑒別來甚念惟政通人和爲頌吳向之先生代較義縣縣志頗費苦心頃
已由兄處酌贈國幣二百圓此款即作爲兄捐助縣志刊費再由館中贈與吳公作爲

較閱酬金吳公謝函附上希閱並望轉知縣志館爲盼此頌勗履吳家象

九月
十日

仲公翰長大鑒汪樹兄至賚來義幣二百足感盛情卻之不恭受之有愧謹循例語特
以奉謝秋涼方新惟頌節宣順頌勗綏謙稱幸勿再施廷燮敬啓

九月
十日

子笙仁兄尊鑒久疏音敬比維文祉增綏爲頌前承函囑考察張輔帥譜系當經照辦
茲經張宅復稱宗譜遺失無憑填報開具二代名字囑轉寄前來謹附函寄上祈查收

照錄爲禱再吾邑縣志付梓聞需款甚鉅茲匯奉大洋五千元略資補助并附弟之履歷及宗譜祈爲分神登載如有不合之處希爲改正尤深感激肅此敬頌著安弟聲

六月
七日

子笙仁兄大鑒前在錦倉粹晤面未得暢談深以爲感近祺益邇修履咸綏爲頌爲祝敬啓者前承面屬回吉備一履歷寄來以便修志加入過蒙盛意感激弗勝惟想弟本庸庸無奇大非地方名人志士者比在外作事又無究竟僅當年在地方隨從同人之後創辦自治規模小有可紀至在外僅於黑龍江滿洲里解除謝嘎兩軍武裝案內出力蒙孫贊帥移督吉任保准給以八等嘉禾章嗣於民十六年又蒙輔帥以歷年防邊勦匪等案出力保准以荐任職分省任用本年又以民十八年防俄案出力保獎以青天白日章省府方面以係有荐任資格介紹爲中央黨員但種種均是作事之浮具而究竟馬齒徒增年屆卅八尙未實領一官一曲恐於縣志內仍無可紀述之必要若論差使則又小小一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秘書處主任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恐更不足紀述是以遲遲覆命有負雅屬至企鑒諒專此敬叩暑安弟邵蔭棠拜啓

八月三日

縣志館諸先生均鑒頃奉明信片一紙敬悉一切茲寄上照像一具即乞查收備用爲荷再前奉募捐啓因僕交游不廣且不願以勸募事件累及戚友故置而未辦將來貴

館所事有成僕自當稍盡綿薄也此頌譔安魏紹周拜啓

六月六日

子笙館長如兄大人鈞鑒前奉公函敬悉貴館編輯縣志需款浩繁理當見義勇爲共襄盛舉弟籌集奉大洋一千元雖屬杯水車薪然集腋成裘亦可聊伸鄙懷尙祈兄台不嫌菲薄俯賜收納無任榮幸並希示覆俾此特達敬請公綏愚弟宿文奎鞠躬

十月二十三日

恭祈大方家評語刊弁書首用荷光榮啓

敬啓者圖籍志書體全用大庸儒俗士材淺學疎無米爲炊詎見譏于巧婦集恩廣益也徧訪於鄉賢拙似鳩居羞談鳳造集成鴻部訛半烏焉積四年工作遑敢言勞將廿册政呈深期見教地舊遼金節鎮莫膺蕭相之求書非周魯春秋敢說孔子之懼多遺多漏待彌補于多賢有繆有愆望糾繩于有道就正之心甚切責備之處願承倘賜風裁十全萬分叨謝點金之力幸邀月旦一言九鼎感增編志之榮謹呈青覽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附義縣略歷及編縣志經過概史

本邑自秦漢屬遼西統於遼東爲無慮縣地至晉廢入望平東晉慕容氏興國於棘城在本邑西北本邑遂爲前燕始都北朝魏滅燕併棘城入龍城本邑又屬營州昌黎郡越齊周隋唐仍屬營州惟唐置燕郡城於此耶律遼即燕郡城設崇義軍統和八年置

宜州領弘政開義二縣 金天德三年改義州領弘政開義同昌三縣 元仍義州省軍併縣設州明改州置兩衛曰

義州即今稅捐局地址 曰廣寧後屯即今縣公署地址 清初復元名義州以與察哈爾王額哲元後裔 康熙十四

年始設尉城守尉 巡檢 雍正十二年設州民國二年改縣如此古邑如此古城唐遼金元皆土城明砌磚清復修繕

或考之書晉書魏書唐書 史北史遼金元明史 或徵之鑑通鑑 集賀克恭醫問集 其事物物得此失彼詳彼略此惜哉

至今相傳無志前邑侯趙公鑒及此民十六春呈准列憲創編縣志准予編纂費印刷款未列入 夏四月

一日開館聘甲午進士敖惠軒公為之長嗣惠軒公因目疾去位又聘丁酉舉人茱汀

薛公繼之十七年冬茱汀公卒虛是席以聘鶴鶴因財窘時款已用罄縣志僅有草稿稿尚未備 任巨辭不獲

己因先充編輯又充總纂 又兼縣志關一邑掌故前既以缺而鑄憾後曷因噎而廢食往弗咎者來

可追今不舉者後必墜於是勉為其難籌商募捐款存鑄泰隆大興盛生息所有開支盡由伊處註賬現無存 幸名人氏樂輸

資助計法價大洋九百七十八元六角六分六厘內原捐奉小洋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奉大洋九千四百元法價大洋一百元 又津字銀

幣計一千三百一十八元濮前任又撥款兩次一奉大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一法大一千二百元 計法價大洋一千

二百二十三元三角五分以上三種共合大洋三千五百二十元零零一分六厘由十七年八月

起至本年所有開支盡賴此款及所生息 並籌措印刷費於十區各村甲村陸十元乙村伍十元丙村四十元 約可得大洋伍千八百餘元

之譜作印刷用途未竟去任孫公到任月餘即催進款若干縣公署有案 宋公又繼為進行極

力催徵現已集成折銀幣代利共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二角一分款存大興盛生息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款摺存縣公署第

後卷(一)附誌

二科
保管

特是款可續集而待齊書已繕清而告畢其內容字句有無錯誤遺落及不是處
尙希明哲示教抑得間僕再細加校正將不至半塗作廢片紙無存如清光緒間所編
義州鄉土志則幸甚述此謹聞

致十區各村長副公啓

逕啓者縣志內全境圖及山脈河流圖

張數
詳後

並人物又古蹟照片銅板均已製竣現因全

書將付印曾約同敖君渥廷謁宋縣長研究印縣志之事由敖君提議擬設印刷縣志

委員會專理印刷一切事宜其委員推蘇君秀亭徐君文閣宿君子耆張君祇嚴其主

張取深明文義身且得閒者以便正縣志中錯誤並監理印刷事事須求實第一希望

銷除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之後議第二希望剷淨款項間之疑團此設委員會之概要

也所有區村攤款自濮公任內通知各區村後孫前縣長蒞任月餘已收入若干

縣公署
有案

宋縣長到任在會議席公同認款存大興盛生息至民國廿年十一月間經縣政會議

決議將所收入區村攤款及所生息統折買現大銀幣嗣經本年十一月廿日在縣公

署第二科據縣署帳簿及大興盛錢摺兌清計前後收入區村攤款帶利已集成現大

銀幣壹仟捌佰肆拾捌元貳角壹分無如區村所交之款全係間接收到某村交某村

未交及交若干無從知清惟是縣志後卷附有甲乙丙村交款花名冊如此含混將憑

何以填註緣以編縣志爲地方公務茲擬定區村交款表式一份計印一百一十七張分給各區村

轉委托警察局遣差專送到各區村自行分別填註已交未交及交若干各字樣由村

長副諸君加蓋名章竝村章填畢蓋章後逕由該差遣將原表携回交本館用照查核

而便登錄附印縣志後卷至印費如何支出數目亦擬詳列期得周知所謂史有信史

志安可不求爲信志乎集腋成裘縣志之稿爲然縣志之歛亦爲然吾縣向無志而舊

官府及册檔又蕩然無存則編縣志固難各村花項煩重以擊匪故現已肅清而錢法且異

常奇緊現已秋成儘可通融則集縣志之款尤難本館諸同人已勉爲其難粗將縣志編竣仍望村

長副諸先生共勉其難爭先齊集此項攤欸俾縣志早日觀成而存掌故于一線竝希

村長副先生等各將現職姓名即指某村長副或兼別差住址一併開來共爲登載用垂久遠况村長

副爲各村代表資格既高名望亦重識見更特出鄉愚萬萬對於縣志攤欸諒必深加

贊助以匡不逮此致某某村村長副先生公鑒

一印成義縣全境圖五百張 一印成義縣山脈圖五百張

一印成義縣河流圖五百張 一製成人像銅板四十七塊

一製成物像銅板六十四塊

以上均現存儲本館款係由外募支付

一館中收入外募及支出各欸因無款僱用庶務統由 鑰泰隆 大興盛 兩錢號代為管理
 有帳可查並保管各收據特此聲明

義縣十區各村交印刷縣志攤欸表

	左格蓋村章		左格填交欸若干	左格填 <small>該表到區 村年月日</small>
	村長及 村副章	左格蓋		
	交已填		左格填	
	交未填		左格填	

逕啓者茲奉做廳長面諭為認貴館募捐事並交下貴館來函一件惟不悉寄交地址
 無法匯轉囑先函詢等因再前此做廳長似曾認捐一次此次捐款與前此是否一事
 抑另一事即希查照一併見覆以便匯轉為荷此致義縣縣志館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會計處郭恩榮

大同元年十
二月十日

子笙如兄台鑒久未通函想念殊深弟認捐款已與廣溢永去信煩代交兄手洋二拾

元附取捐款時應交收條祈即去取無悞此候冬安如弟高文翰啟

大同元年冬月十九日

縣長館長往來公函

逕啟者案奉天通志館公函通字第一零三號內開逕啟者本館纂修通志亟應徵集材料以資編輯而利進行茲派本館臨時徵訪員安如石前赴貴縣徵訪即希賜予接洽並請轉飭所屬知照實叙公誼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等因准此查該徵訪員到境時務希妥爲協助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義縣縣志編修館

五月二日

逕啟者查調查古物一案前經 敝府檢表函請貴館調查繕表函覆在案迄今二月未准函覆刻又奉民政廳訓令第三二四號催收調查呈送以憑彙轉等因查事關廳令自難再延相應函達貴館查照前今各函作速查填希於六月一日以前函覆過縣以

憑轉報萬勿再延是爲至盼此致縣志編修館

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奉遼寧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三七號內開案查前奉省政府令飭屬調查古物一案業經本廳通令查報並迭次令催在案茲尙有鳳城北鎮瀋陽安東義縣岫巖撫順桓仁等八縣或因查填錯漏或因表與照片並未完全送齊分別駁還迄未據復殊屬疲玩至瀋陽市政公所及撫松清原二縣任催罔應尤爲不合除分行外合再令催該縣長遵照先今各令尅日調查拓照列表呈送立待彙呈勿再錯延致干未便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函請貴館調查填覆並催速送在案迄今數月未准函覆實屬過延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貴館查照前今各函將調查所得古蹟古物即日照片列表至遲亦應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函覆過府以憑轉報事關廳令希勿再延是

爲正盼此致縣志編修館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啟者案奉遼寧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九六號內開案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院長官下列主席郁前電爲奉令設局修理志書特陳意見請抒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例纂輯電文一件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到部當以各省政府所定志書凡例若爲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函復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轉奉院長諭所議甚爲周妥應准照辦即由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希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爲荷等因除函請通志館查照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計抄件等因奉此查編纂縣志先送凡例審核係爲鄭重體裁起見惟本省各縣志有已經編竣脫稿者再將凡例送核不特耽延時日且恐駁剔改正前功盡廢殊多不便自應就未編各縣飭將凡例先行呈送以憑核轉茲查營口盤山遼中蓋平開原西安

西豐錦西寬甸臨江長白撫順本溪復縣遼源梨樹安廣康平瞻榆清原彰武黑山義
縣鳳城桓仁輯安安圖撫松海龍柳河岫岩懷德法庫雙山通遼突泉金川等三十七
縣正在從事編纂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件奉此查前准貴館函開所編縣志業已脫稿不日繕竣即可
送核等因在案若再呈送凡例未免遷延時日前功盡棄除呈覆請將凡例免送外相
應抄件函達查照並希速將縣志稿繕清送府以憑轉送勿再延緩至紐公誼此致縣

志編修館

十八年八月七日

逕啓者來函已悉是否可行候轉請財政廳核示遵行並聘任王子笙爲總纂聘書隨
發此致義縣志編修館

附聘請書一件

敬啟者前准貴館長面稱志書內應將行政司法兩署及各鎮平面繪圖列填一節除
政法兩圖已由敝署繪畢函送外所餘各圖當經令行警所照辦去後茲據該所呈稱
轉據各區呈送縣境各鎮原草平面圖七份採訪編輯數則一份函送貴館查收俾資
編列此致縣志編修館 計函送原草平面圖七份 採訪編輯則一份

逕啓者案准奉天通志館函開逕啓者本館征集各縣縣志及鄉土志前經函達并覆

在案現在此項志書需用甚亟貴縣志及鄉土志如已付印仍希查照前函數目檢送倘或尙未付印即希先將底稿送館以便應用一俟用畢即行奉還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見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館查照希即檢送爲荷此致義縣編修館

逕啓者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一三號內開案准奉天通志館函開查各省通志職官表多自道員爲始河南等舊志及吉林志則有載及府州縣者奉通志以前原置府廳州縣甚少自以備載爲宜光緒二年以後節次增置府廳州縣較多而年尙近似亦宜備載又奉天武職如城守尉防守尉協領之類職任較重似未可一任漏略惟自乾隆末次修盛京通志以現又一百數十年之久查清室館舊檔惟長編一檔於各省州府縣之簡放及部選外補者登錄尙多此外則非在本省調查不可光緒之末奉省各屬均輯有鄉土志及府州縣志於本府廳州縣官之姓名任卸尙均致詳且光緒二十八年以後增置之府廳州縣檔案并未遺失其城守尉等職奉省停補未久凡各城旗屬檔案不必有歷官姓名任卸年月可考擬請通飭各屬查明具報送館彙編以重志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遵照文內所指各項迅即查明具報以憑彙送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館迅即查照文內所指各節分

別查明詳細開單見覆以憑轉報事關奉令飭查期限綦嚴望勿延悞爲盼此致縣志

館十八年二月一日

逕啓者案奉奉天省民政廳訓令第二十九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逕啓者奉主席發下文官長古呈爲各省省志縣志失修已久長此不加整理必至事實湮沒似應令行各省設局修理并令各縣一律修理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示遵呈一件經國民政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行復並分令各政府遵辦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照辦等因查此項縣志業已省政府飭令編緝在案其未修各縣分應即遵奉省令迅速編緝分呈省政府及本廳備查其已經修成者並應另檢一分呈廳勿得再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館查照遵辦希即函覆爲荷此致縣志編修館

三月六日

逕啓者案奉奉天財政廳訓令第一零七一號內開案奉省署指令據該縣呈核減縣志編修館經費數目由內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分呈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預算書存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廳本廳查該知事辦理此項縣志籌辦之初即無

樽節經費意思且預算尙未核定而支款擅自支付殊屬非是現送預算雖經核減七千餘元而印刷費一項猶未實預算統計尙無實在數目尤屬不合惟預算各項既屬減無可減姑准樽節辦理將來如查有濫支延緩等事定惟該知事是問除具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館希即查照是荷此致義縣縣志編修館

逕啟者查本縣編修志書業於上年四月一日成立開始探訪編修並呈報在案嗣爲經費所限呈奉財政廳令將預算駁回核減一面飭將辦理期限縮短庶經費可資樽節等因當函貴館將經費減爲大洋六千三百七十三元辦理期限縮爲十個月內編修告竣函覆過縣復經呈奉財政廳令姑准樽節辦理將來如有濫支延緩等事定惟該知事是問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館查照如期編竣在案茲已逾期多日尙未准貴館將志書編稿函送過縣殊與省令不合本知事爲懲前毖後起見相應再行函催貴館希即迅將此項志稿繕清函送來署以憑呈核勿延是爲至盼此致義縣編修縣志館

逕覆者案准貴公署函開敬啟者云云此致等因准此查敝縣自漢迄今設治已二千餘年其間建置之沿革禮俗之變遷典章之增損以及山川人物動植飛潛凡可編入志書者其事蹟亦甚夥矣年湮代遠勢必搜括羣書網羅衆見方能旁徵博集闡發靡

遺斷非多需時日不能竟告厥功也又兼屬初創更非易易茲經參考各縣已成之志書共分十二綱爲地輿建置職官宦績戶口財賦學制民事選舉人物藝文武備等並有大事記每綱又分若干目綱舉目張文則寧簡勿繁事則寧闕勿濫已從事編輯矣惟原訂十個月期限經詳細考核實難竣事兼之採訪事項亦多未送齊所以急力編繕現在十月期滿每綱僅編繕大半茲詳加斟酌通常合議減無可減非再延長六個月不能完成也考之已成志書各縣所需時日如本省錦縣新民鄰省雙城宣化或三年四年不等編輯則三人五人不等敝縣編輯僅二人前後共十六個月即能脫稿付梓亦不爲多此請延長編繕志書期限之緣由相應函達請查核轉呈爲荷又公同酌議推王編輯子笙爲總纂以專責成而資迅速此致義縣公署

逕啓者前准貴館函以志書編輯繁難實在難以如期告竣請轉呈展限六個月一案茲奉財政廳指令第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爲縣志事繁請展限六個月由呈悉該縣辦理縣志前請期限十個月呈悉該縣辦理前請期限十個月既難辦竣應展限六個月俾資措辦惟期限即展所有應編一切事宜務須詳晰不得罅漏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函達貴館查照務須如期繕竣勿再逾限爲盼此致義縣志書編修館

逕啟者案查前奉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四四七號內開查秦磚漢瓦悉製造之精英

周鼓殷盤尤典奉所寄託凡此前朝之文物足供後世之觀摩我奉省屏翰東陲設治已久流傳古物爲數實多祇以調查不備保護不周遂致私相販鬻散落於海舶洋商任意摧殘銷毀於荒烟蔓草就本省長見聞所及則有營口之西炮台復縣之娘娘宮錦縣之天橋廠海城之牛莊莊河之石城及獐鹿二島皆置有前代鐵炮既屬武器之遺留堪爲海防之考證而數目無據欸字弗詳此外各縣所有大而碑碣建築小而雕刻服飾當亦不在少數若聽其風雨剝蝕牛羊踐履考人文之進化難共學數之取材致國粹之淪亡更起外邦之騰笑爲此規定表式加以說明令由各縣知事認真調查分類填註一面妥爲保護聽候核示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限文到一個月內具復切切勿延附表式說明書各一紙等因奉此當即令行公安局長飭屬調查具報去後茲已數月尙未據覆正擬令催間又奉遼寧民政廳訓令第一零九號內開案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查各縣古物關係文化頗巨前由省長公署通令調查嗣據各縣知事先後呈報前來其與原頒表式說明不同者並經指令復查在案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此項調查古物案件應歸民政廳主管以後各縣調查所得應即送請該廳核辦除分令各縣遵照外合檢原卷一宗令仰該廳接收辦理具報計發原卷一宗等因奉此卷查各縣查報古物古蹟填送各表多有錯漏迭經省政府駁斥在案推原

其故皆由於該知事視爲具文轉飭警區查填又不注意復核僅以一轉了事似此敷衍殊爲不合須知前朝文物足以供後世之觀摩備學術之考證關係至爲重要自今以往無論已報未報各縣應即指定專員或延訪地方人士認真調查務期翔實並須遵照前頒表式暨說明書之規定分類填表逕送本廳審核以憑彙報倘再仍前敷衍呈轉塞責定即酌予懲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再此項調查表暨應行攝影摹搨各件均須隨文檢送二份藉便分別存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調查古物責任綦重必選具富麗之學識歷廣宏之經驗方克有濟否則古物即在目前彼亦視之無足重輕茲經啟署審核擬請貴館擔任此項調查古物之責想各儒林巨擘梓鄉碩望對於古蹟之所在古物之由來均已成竹在胸且編輯縣志書於本縣古蹟等項早經搜羅靡遺若作此次之調查當自易易也相應檢同早發之表式說明書函請查照從速調查繕表函送啟署以憑轉報事關考查古物並希速覆爲荷此致縣志編修館 計函送調查古物表式說明書各一紙

逕啓者查縣志館館長薛俊升因病逝世所遺館長一席關乎縣志編輯進行未便虛懸茲查有現充貴館總纂王鶴齡者學品敦博堪以補升爲此填發聘書一份隨送請

貴館查收轉祇領見復以專責成而利進行爲荷此致縣志館

計送聘書一份

四月十七日

逕啟者 敝館 自民國十七年八月公款停發後至十八年二月所有積欠編輯車馬費

僱員工資及紙筆等費無款可抵幸有邑人胡連璧胡昶張新翹閻山聖清宮慶雲宮

蟠桃宮白雲寺等共助資奉小洋壹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又得利奉小洋共六百五十

四元盡數開支入出相抵隨函附收入支出清單一紙相應函請貴縣備案此致義縣

縣政府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逕敬者案准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函開逕啟者查貴縣前送之通志館調查之職官

表一份現因一時檢查無着應請貴縣迅即補寄一本以便轉送爲荷此致等因准此

相應函達貴館迅再補繕一本送縣以憑轉寄爲荷再各縣志業已校對清楚隨即送

上毋庸再送繕本此致縣志編修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逕敬者 敝館 自公款停發後向依捐款支用所有十月份應支按五折合奉大洋二

千四百三十五元由經理張志先請領在案曾蒙趙前縣長批准財政廳接濟至今尙

未領到又十一十二兩月份館長兼編纂及校對車馬費並僱員薪工又所用郵票印

刷謝函信封牛皮紙帳本摺子等項計共奉大洋四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有清單一

紙隨函附上十月份詳細數目已由經理領呈內聲明現在國曆年關已過慣曆年關

又在邇所有十一十二三個月花費可否統暫由收入捐款項下支用以資結束而

免虛懸肅此敬候示復俾便遵辦此請義縣縣志館監修濮

覆批云 可暫由募捐存欸項下開支

二十三日

縣志書尙有宜刪繁就簡處所謂兵貴精而不貴多也序言至多亦祇宜四五篇否則將令人閱之生厭拙見如是高明以爲然否務煩撥冗偏勞校對之俾免貽譏魯亥也並望將全書再繕一副本以便付印餘容面談此頌子笙先生著安濮良至頓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年三月廿七日

逕啓者案准遼寧通志館志字第三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省通志疆域志照例專詳今地以各縣現在疆界爲主不得稍有出入今以編輯成稿深慮與各縣現狀或有不符亟應抄送各縣詳細查核稿中如有漏誤即請一律改正補註送還本館重行修訂庶成完書事關各縣疆界務請切實核對勿使稍有漏誤免致將來發生問題現在成書在即并希迅予辦理倘能於函到十日即行查竣繳館尤所至荷相應檢同志稿一份查核條例一紙函請貴縣政查照辦理并望見覆實緝公誼附疆域志稿一份查核條例一份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館查照更正并希迅予具覆爲荷此致

縣志編修館附送疆域志稿一份查核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查印志書應需之款業經令行各村按照所定上中下等項攤籌在案希將全

書繕校完備即行付印可也相應函請查照此致義縣志書編修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案奉省政府訓令亨字第一零二零號內開案准軍政函開案查前爲調查營產及統籌軍事計畫起見曾經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縣搜取各縣縣志逕送本部備作參考現查此項縣志遵照送到者雖不少而未據呈送者尤爲多數茲將未送各縣列單函請查照前案分別嚴令該縣從速搜集逕送本部以憑查考勿任再延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從速逕寄勿再延忽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縣志現正在編印之中無從檢送惟令催甚急合行令仰該館迅速編印早日竣事呈候轉送勿再延緩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爲令催事案准遼寧通志館函開逕啟者本館所編疆域志稿前經函送貴縣政府查核諒已早承察入現在迄未准覆而本館需用甚殷應請查照前函迅予查核覆館爲荷相應函達貴縣政府查照即希見復此致等因准此查該疆域志稿前經令行該館在案迄未具覆茲准前因合令該館迅速查照本府第一三七號公函文指各節尅日查填來府以憑轉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青孫先生勛鑒奉二月十六日惠書並義縣志序三紙囑爲點定雜誦再四妄易數字原稿奉繳著述之事宏博無涯必卜求纖細無差古今無此完美之作如康海之武功

志王鏊之姑蘇志陸隴其之靈壽志戴震之汾州志皆爲名志其主撰者或爲經學大

師戴震或爲理學名儒

陸隴其

或爲文學鉅子

王鏊
康海

而章學誠摘其疵謬身無完膚又如范

成大之吳郡志洪亮吉之乾隆府廳州縣志尤爲名震今古而章氏亦力詆之其下更

無論矣二十年前弟在澄邁縣任教員時龍贊侯太史以庶常散館任澄邁縣事有意

續修澄邁縣志擬以不佞主其事因取舊志瀏覽一通曾著澄邁縣志糾謬一卷今稿

尙存篋中久並未出以示人者因所糾各節皆因舊志實太庸陋當時因擬修改故不

能不摘出事過則成芻狗矣實有不足糾正者實無轉告通人之價值也凡著述能受

通人之指摘定爲名著如前所述各志是也夫史以馬班爲巨擘班旣糾馬而劉知幾

又復糾班校讐以向歆父子爲開山祖班固據其七畧以述藝文而劉知幾鄭樵焦竑

章學誠相繼糾正之者各有專書至如托克托等之宋史尤侗之明史經籍志

見行明史
未用其稿

則通人亦不暇糾正之矣袁枚論商盤之詩謂能留幾句爲後人攻擊即其人之福此

誠慨乎言之但求能得通人之糾正其已有價值不然徒供小市之包裹不待秦火而

自焚矣讀所示王君擬定之序具見其讀書極博志稿必有價值公爲集資而刊行之

則義縣之文獻有徵邑人拜公之惠永不朽矣弟少壯頗有志於學而思雜風塵心撓

圓毀弗克成就誠有如劉昭之論范曄者年老思歸重修舊業而爲貧所累一行作吏

此事遂廢良可歎也執事手縮棠封而網羅文獻文翁化蜀吳公之治平第一口碑所述刊諸簡冊則後之修縣志者景仰盛德亦如公之闡顯前修也湘省續修通志之事近得湘函許以必成但風雲又起又恐擱置矣南望枌榆懷歸志切海濱躅躑千萬無聊遠藉筆談不覺連紙瞻望豐彩懷想徒殷率爾而陳尙乞指謬敬頌助安仍希時賜教言爲禱趙曰生頓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青孫先生勛鑒奉三月十七日大示暨聘書獎掖逾恆慚感交并曰生未習六家弗嫻二體內傳外傳莫測乙部之高深今文古文難索酉藏之奧秘土壤何增於泰岱燭火何益於羲娥本同游夏莫贊一辭宜讓馬班獨有千古祇有校讐魚豕勘訂麈尾竭其薄能以襄偉著惟風雲擾攘時滯郵傳深懼浮沉致貽散失似宜稍緩庶免傑池尊意如何尙乞斟酌耑覆鳴謝敬頌助安趙曰生頓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子笙老先生台鑒敬啟者敝縣長已於日前請准短假回遼寧本籍去訖寄來尊片請俟敝縣長假後回任之日再行答覆至關於縣志序一節現據自津來人云已經製竣不日即可連同原稿一併寄灤彼時自當立即寄奉不致再悞原本並未丟失先請勿念念爲荷耑此代覆順頌春祺不備馬白奎鞠躬

三月五日

子笙仁兄賜鑒前承囑託撰縣志序以便付印理應早爲寄回乃以請文理第託人代

作往返寄遞致費時間勞兄久念歉甚 茲將原目錄一册序稿一份件函投呈祈即

查收賜辦爲荷並祈台安弟孫維善拜

三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遼寧省政府訓令第七七九號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一四八八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三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七七五號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并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一案經交中央宣傳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函達轉陳辦理等因准此經即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辦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府遵辦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修理各省縣志一案前奉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抄原件令發該館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縣長宋德謙

月五

九日

前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轉據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請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並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懇祈鑒核一案經令批交中央宣傳部審核以後茲准第三五三號函復略謂查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惟圖補救於書成之後不若審填於初編之前校爲妥等因應請中央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時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請轉陳核辦等由過處復經轉陳奉批照辦除分別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三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據屬省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據職會委員愚宣傳部長許法瑞

提以自去年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各省縣纂修省縣各志後一時各地均設專員以

董其事唯志之作用在紀載一時代事事物物之興衰治襲並寓揚善貶惡之旨使後

之讀者於今日遞擅之迹並然可考是非之分有所鑒戒重有關於世道之心社會進

化至大且巨 主其事者不僅要有優長學識尤貴具備時代思想方能與革命潮流

相適應近查各地修志爲所聘纂修之人多前清遺老頭腦陳舊所印新志大都因襲舊志體例內容既不合於今日精神又不適於現代甚有頑固者流憧憬舊社會利用修志機會大發其弔古文章例如關於前清中葉洪楊之民族革命竟有以髮匪之名加之者而效忠清廷之曾李胡諸漢奸反事崇兼至是顛倒莫此爲甚他如忠烈貞節之記述亦多未臻妥善似此荒謬苟非設法補救貽害將來誠非淺鮮擬由本會呈請省指委會轉並中央通令各地以後纂修新志聘設學識優長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并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認爲妥善方准函復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職會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

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詹調元
王懷晉

康紹周
林黃卷

陳聯芬
甘雲

馮濟安

...

...

...

...

...

...

...

...

...

...

...

...

...

跋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竊謂修志之難尤非修過不知所以縣志之修綱凡十

二目九十有七自篇首至尾以事實為重而不敢間以浮言於立綱分目以前不知幾

經審慎幾經商榷而後編若者為綱若者為目循綱繫目以後不知若何擇從若何刪

存而後輯此也屬綱彼也屬目或酌量而仿依成例或變通而改就新稱夏夏乎其難

哉彼杜典則未為明備頗欠精審見通考序遺憾於馬端臨若遷史則多聚舊記時插雜言

見通志序見譏於劉知幾如班書則全無學術專事剽竊淳熙間通志序致諄於鄭樵至於范曄史通曰曄言唯迂誕

事多詭越陳壽山堂考索宋文帝以為壽載事簡略之徒能為紀傳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而况義縣之為志上下二

千年貫串十數代前無作者後未必無識者雖有清末葉增貢生温君廣泰著手義州

鄉土志錄本書未付梨而本旋失藁使温志有可遵循則此次編輯當為重而或為續

惜僅得之傳聞遵無可遵循無可循故今之縣志演為創修然而益滋懼焉以温君碩

學宿儒宏見聞富經驗彼時既借材異地樂亭生崔雨春參預其事而復有及門諸生為之臂助且未

得歲其事鶴等後進書蠹之資井蛙之見才既庸學又疎識更陋而操觚纂定其間雖

窮老盡氣劇目鉢心恐亦無濟況為時促迫而為志本浩繁乎計訂首尾六卷志名若

仿乎武功武功曰縣志義亦曰縣志吾等寔歎乎對山明康海字對山著武功縣志三卷敷衍塞責疏漏複雜知所不免後有

君子儻能芟繁蕪增廣闕略斧斤錯誤於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則鶴等

幸甚吾義幸甚吾義縣志幸甚編輯事竣乃停筆爲之跋鶴謹識

...

...

...

...

...

...

...

...

...

...

...

...

義縣志跋

民國肇造十六紀年文明進化記載惟先大邦小都咸有作述義本古宜誌願缺失方欲述聞散收遺拾邑宰趙公聘以編輯廣寧范志既無從搜鄉土溫稿又不得求竭力追述有邑以來人文事故博採取材體裁俗陋文義冗蕪知所不免充數濫竽繼因推薦總纂斯書學疎識淺亥豕魯魚館長席虛聘書又逮文獻攸關焉屬吾輩投艱遺大慊寡聞知黽勉從事筆過難辭己巳仲秋全書告結韻跋數言敬俟來哲刪繁補闕正誤辨訛義志前途裨益實多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王鶴齡撰

義縣志書跋

嘗讀周官太史小史職方合方訓方各有所專責以考厥成迨秦制郡縣以後至唐時郡國始有志如十道志元和志吳興志吳郡志皆是也而縣志實始於宋嘉定間蔡範甫之黃岩志李瞻之旌川志也者風教之淵源千百載之風教係之其於社會國家大矣哉吾義向無志其事物雖附見於遼金元明各史及元明清三統志並清盛京通志錦州府志廣寧縣志等書其畧也非詳也其古也非今也民國十六年黑山趙子馨令尹治斯邦也乃倡修縣志聘王子笙先生總纂編輯事先生爲吾邑知名名士余總角老友也越兩寒暑而書成敬披讀一週觀其大綱十有二細目九十有七博探遐搜體裁整富遠而不遺近而不濫區域辨因革徵要害明風土察人物彰出產備典型繫焉風教補焉可謂一時千載定當一邑萬方有補文獻良亦偉哉在縣志中可追黃岩之蔡荆川之李即置之郡國志亦有光於梁名載言撰李名吉甫撰宋名談鑰撰范名石湖撰諸先哲也先生之功其不朽矣是役也幸蒙採擇敢言芹貢於簡端得覩編摩忝致蕪詞於書後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趙祖襄跋於醫學研究會

臣等謹將所請各款開列於左

一、請將各省督撫衙門改設巡撫衙門

一、請將各省按察使衙門改設臬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布政使衙門改設布政使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鹽運使衙門改設鹽運使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糧道衙門改設糧道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河道衙門改設河道總督衙門

一、請將各省漕運衙門改設漕運總督衙門

一、請將各省關道衙門改設關道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鹽課衙門改設鹽課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茶課衙門改設茶課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酒課衙門改設酒課司衙門

一、請將各省糖課衙門改設糖課司衙門

義縣志跋

凌河貫注於西北閭山雄據於東南厥爲義縣乎義自炎漢置縣以來設治已二千餘年其間建置之沿革禮俗之變遷典章之損益以及山川人物古蹟名勝在在有關於政治學問風俗人心不有以志之竟任曇花一現過而不留詎非憾事民十六春趙公子馨宰吾邑奉檄促修縣志於是招集各界議進行手續嗣聘清孝廉薛公芑汀優附生王公子笙相繼充館長其他諸君分任繪圖編輯各責冊亦濫竽採訪得附驥尾不禁初而喜繼而懼所喜者肩此採訪責任對吾邑之先哲先賢潛德軼事得以發其幽

光

如在北平調查進士題名碑及旅平藩各大學學員等事蹟

所懼者一介書生才疏識淺自度於採訪各項難免無遺漏之

處然集腋始可成裘衆擎斯覺易舉况縣志關乎一邑之掌故凡屬邑人均應負責是以不揣譎陋謹步諸公後塵聊獻芻蕘藉增流壤茲者全書付梓剋日殺青復蒙館長王公委以在平製銅版印圖譜諸責敢不竭盡綿薄俾臻美善謹跋數語用誌不忘庚午歲八月立秋後二日趙仲珊跋於北平市民國大學法學院

義縣志後卷之一附誌終